

耀辰先生著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
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鄭天挺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四號
抽印本

MG
K235.04
1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 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鄭天挺

兩書之同異

兩書之先後

杭趙兩人之先後

沿三國志之先後

成書之先後

兩書之得失

清代治三國志者，以何義門焯讀書記，陳少章景雲校誤，
→杭蕙浦世駿補注，趙誠夫一清注補為較先。杭趙二書尤繁
博負盛名。顧兩家所述，頗多雷同，今分列於後：

篇 目	杭 氏 補 注	趙 氏 注 补	附 註
魏志武帝紀	1. 水經注，渦水又	同。引作水經陰濟水注	天挺案，汪知非杭書附誤
三國志卷一	東逕譙縣故城一	云云，惟岐略。（四 真）	曰，“兄聽宜作譙兄，魏 志曹仁傳裴注云仁祖發
杭氏補注卷一	條。	同。引作御覽短人部引	張川太守，此云鶻兄；斯 其人也”。
趙氏注補卷次與 國志同	2. 魏氏春秋，武王 姿貌短小一條。	魏氏春秋曰云云。（五 真）	
	5. 世說，魏武少時	同。（五真）	

(1)



3 0514 5084 3

一條。		
4. 劉昭幼童傳，太祖幼而智勇一條。	同。（五頁）	
5. 後漢劉陶傳，司徒東海陳耽一條。	同。（六頁）	
6. “按後漢書鄒邵王傳，順王容嗣，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長安奉章貢獻，盛稱東郡太守曹操忠誠於帝，操以此德邈。操雖不就東郡，當時猶以此稱之也”一條。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鄒邵順王容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長安，盛稱東郡太守曹操忠誠於帝，操以此德於邈。一清案操雖不就東郡之命，當時猶以此稱之也”。（七頁）	
7. 水經注，譙城東有曹太祖舊宅一條。	同。引作水經陰陽水注曰云云。（七頁）	
8. 操別傳，拜操典軍都尉一條。		
9. 梁祚魏國統，初太祖過故人呂伯奢也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七十九引梁祚說國統曰云云。（八頁）	
10. 太平寰宇記，黑山去封邱縣北一里。	同。文句小異。（十一頁）	

條。	
11.名勝志，黑山一 名墨山一條。	同。文句小異。(十一 頁)
12.水經注，初平四 年一條。	同。引作水經濁水注。 (十四頁)
13.水經注，端水又 逕穰縣故城北一 條。	同。引作水經濁水注。 (二十二頁)
14.水經注，涅水又 東南逕安衆縣一 條。	同。引作水經濁水注。 (二十二頁)
15.水經注，渠水又 左逕陽武縣故城南 一條。	同。引作水經渠水注。 (二十五頁)
16.水經注，睢陽城 北一條。	同。引作水經睢水注。 (二十七頁)
17.太平寰宇記，枋 頭城在洪縣南一 條。	引水經淇水注。(二十九 頁)
18.魏武帝上事一 條。	同。引作魏武帝上事。 尚上事曰云云。(三十 頁)
19.英雄記，操於南 皮攻袁譚一條。	同。(三十一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20.通典，魏武初平袁紹一條。		
21.英雄記，操一戰斬頭顙首繫馬鞍，於馬上舞一條。	同。引作水經大遼水注，英雄記曰，操一戰斬頭顙以首繫馬鞍，於馬上作十片。(三十四頁)	
22.博物志，魏武帝伐冒頓一條。	同。(三十四頁)	
23.張懷瓘書斷，師宣官南陽人一條。	同。文句小異。(四十頁)	
24.英雄記，曹公赤壁之役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十五英雄記曰云云。(三十七頁)	
25.江表傳，周瑜破魏軍一條。		
26.郭義恭廣志，盤長三尺有四一條。		
27.岳陽風土記曰，烏黎口即烏林也。酈善長云，吳黃蓋敗魏武於烏林，即其地也。太平寰宇記引通典州郡錄云，曹州即曹公爲吳所敗燒船處。又		

云，今鄖州蒲圻縣赤壁山即曹公敗處。按曹公留曹仁守江陵城，自逕北歸，夏口令漢陽軍也。而漢陽郡圖經云，赤壁亦名烏林，在郡西北二百二十里，在漢陽縣西八十里，皆誤也。曹公既縱江陵水軍沿流已至巴邱，劉備在夏口，孫權周瑜與備併力迎曹公，自當在巴陵江夏二郡界一條。

28.太平寰宇記，曹公壘一條。

29.陳少章下文皆云攸等一條。

同。引作何云陳少章曰云云。文句小異，下有一清案“下云攸等所大植也，明是公追為首，而非彦雲矣”數語。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泗淵總目所稱，以為“參校異同，頗為精核。”惟誤入文帝紀。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50.陳思王集，叙愁 賦序一條。	同。（四十八頁）
51.續漢書，獻穆曹 后一條。	引後漢書皇后記。（五 十三頁）
52.通典，魏武王以 禮送終之制一條。	引宋書禮制。（六十四 頁）
53.廣雅韻錄，魏武 帝鑄一鼎一條。	同。（六十五頁）
54.幽明錄，誰縣城 東一條。	
55.曹操別傳，操引 兵入覘一條。	
56.魏略，典農校尉 太祖置一條。	引級首官志注。（十九 頁）
57.博物志，漢中興 一條。	同。（六十五頁）
58.英雄記，操與劉 備密言一條。	同。（五頁）
59.世說，魏武有一 妓一條。	同。（六十六頁）
40.世說，魏武行役 失汲道一條。	同。（六十六頁）
41.世說，魏武嘗言 人欲危己一條。	同。（六十六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魏志文帝紀 志二 杭一	42.世說，魏武嘗云 我眼中不可妄近一 條。	同。 (六十六頁)	
	45.世說，袁紹年少 時一條。	同。 (五頁)	
	44.樂府解題，魏武 帝宮人一條。		
	45.水經注，文帝以 延康元年幸譙一 條。	同。 引作水經陰溝水 注。 (四頁)	
	46.禁綱，在長安瑤 臺寺一條。		
	47.禁辨，大饑記一 條。		
	48.總略，文帝欲受 禪一條。	同。 引作街楚卷八百 十四九百九及九百三十 一引魏略曰云云，惟文句 小異。 (十一〇)	
	49.殷芸小說，魏國 初建一條。		
	50.水經注，繁昌縣 一條。	同。 引作水經綱水注。 (十二頁)	
	51.元和郡國志，許 州有丹書臺一條。		

52.鼎錄，文帝黃初元年一條。	同。(十二頁)	
53.太平寰宇記，尚書臺一條。		
54.晉書禮志，魏文帝即位一條。		
55.晉書禮志，黃初二年一條。	同。引在案語內。 (十六頁)	
56.水經注，春秋佐助期曰一條。	同。引作水經注春秋佐助期曰云云。(十六頁)	
57.洛陽宮殿簿，凌雲臺一條。	同。引作世說注引洛陽宮殿簿曰云云。(十八頁)	
58.世說，凌雲臺樓觀精巧一條。	同。(十八頁)	
59.博物志，黃初三年武都尉王真一條。	同。(十八頁)	
60.水經注，今南陽郡治一條。	同。引作水經注，惟文句小異。(二十三頁)	
61.魏略，司農度支校尉一條。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62.決疑要註，漢初制五經課試之法一條。	同。（二十三五）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總目所稱，以為“足以資攷證”。
63.水經注，泗水又東南逕魏陽城北一條。	同。引作水經泗水注。（二十三六）	
64.通典，富平有荆山，油漆水西有魏文帝陵一條。		天挺案：杭氏此條洪亮吉以為漢前人之失，洪氏之言曰：“今考文帝陵在偃師縣首陽山南，其在富平者西魏孝文帝長陵也。”
65.城家，記魏文帝陵在首陽山南一條。		
66.太平寰宇記，魏文帝陵一條。	同。引作卷五。（二十八頁）	
67.薛收元經傳，漢故事一條。	同。（二十八五）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此條開收字。
68.史記索隱，皇覽紀先代冢墓之處一條。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總目所稱。
69.世說，彈棋始自魏宮內一條。		天挺案：四庫總目論林杏曰：“他如魏文帝角巾彈棋，裴注已引何物志，而又引世說；曹操之發宛洛金，裴注已載陳琳檄，而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又引宋書廢帝紀。書名有異，而事迹不殊，又何取乎屋上之屋？”
	70.水經注，劉備以申儀爲西城太守一條。		
	71.太傅經，魏武帝爲九州一條。	同。引在武帝紀。(卷一,六十五頁)	
	72.名勝志，西園在鄆一條。		
明帝紀 志三 杭一	73.杜氏通典，正月丁未一條。	同。引作通典卷八 (二頁)	天扯案，杭氏此條爲四庫總目所稱。
	74.杜氏通典，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一條。	同。引作通典卷八 (二頁)	
	75.水經注，魏文帝合房陵上庸一條。	趙氏引續郡圖志及三國志列傳，故證甚詳。(二頁)	
	76.後漢書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一條。		
	77.司馬彪戰略，太和元年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五十九司馬彪戰略曰云云。 (四頁)	
	78.荊州記，達登白	引水經注，事同文襄。	

馬塞面歎曰一條。	(四頁)	
79.水經注，許昌城 內一條。	同。引作水經注水注。 (十頁)。	
80.鼎錄，明帝太和 六年一條。	同。(十頁)	
81.西谿叢話，許昌 節使小廳一條。		
82.繆襄神芝讚，青 龍元年一條。	同。引作御覽九百八十 六載繆襄神芝讚云云。 (十二頁)	
85.博物志，漢末發 范朋友家一條。	同。(十三頁)	
84.御覽引魏略，有 却非殷一條。	同。引作御覽一百七十 五引魏略曰云云。(十五 頁)	
85.山謐之丹陽記， 按史記秦王改命宮 爲廟一條。	同。引作御覽一百七十 五引山謐之丹陽記云云。 (十五頁)	
86.巵林，志稱徵封 武德侯一條。	同。引作明周鑒巵林曰 云云。(二十六頁)	天正案，四庫總目前半 書，有明帝紀陳泰年三十 六一條，案明帝紀封陳泰 年三十六之文，四庫所指 當是此條，及之少帝紀陳 泰當作州泰一條。

	87.漢晉春秋，明帝勤於政事一條。		
	88.傅子，魏明帝以嵩山制似通天一條。		
	89.洛陽紀，平樂園一條。		
三少帝齊王芳紀	90.梁四公記，有商入賈大院布三端一條。		
志四	91.水經注，齊地記曰一條。	同。引作水經灘水注引齊地記云云。（一頁）	
杭一	92.吳錄，南北景縣一條。		
	93.魏略，正始元年一條。		
	94.“愚案，此晏字衍文，孔又字元復，見第十六卷註中，因下文統言晏父而誤也”一條。	同。引作“何云，此晏字衍文，孔又字元復，見第十六卷註中，因下文統言晏父而誤也”。（八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西康總目所稱，惟誤入明帝紀。
	95.陳少章云，陳泰當作州泰一條。	同。引作何云陳少章云云，惟文句小異。（九頁）	天挺案，西康總目稱美杭書陳泰一條，當指此。
	96.古今刀劍錄，齊	同。（十六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王芳一條。		
三少帝高貴 鄉公紀	97.尚書正義，鄭玄 信緯一條。	同。（二十一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 總目所稱。
志四	98.王隱晉書，詳南	引晉書王隱傳。（二十	
杭一	面凡杖一條。	四頁）	
	99.後漢書鄧康成 傳，以其手文似已 一條。	同。刻本別，見補遺。 (十二頁)	
	100.後漢書註引魏 氏春秋，文王曰一 條。	同。（二十五頁）	
三少帝陳留 王紀	101.世說，魏朝封晉 文王為公一條。	引晉書阮籍傳（二十 九頁）	
志四	102.晉書禮志，十二	引宋書禮志。（三十六	
杭一	月甲子一條。	頁）	
	103.晉興中書，元帝 紹封魏後一條。		
	104.晉書元帝紀，咸 和元年一條。	同。（三十八頁）	
	105.穆帝紀，升平二 年一條。	同。（三十八頁）	
后妃傳五 武宣卞皇后	106.世說，魏武帝崩 一條。	同。（二頁）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國志補注，后妃傳入卷
文昭甄皇后	107.世說，曹公之崩	同。（四五頁）	二。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鄒也一條。		
	108.采穀子，塘上行 一條。	同。（三頁）	
	109.葬績，甄皇后識 坐板一條。		
董卓傳 志六 杭二	110.續漢書，張奐少 立志節一條。 111.後漢書，種劭傳， 董卓至郿池而進一 條。		
	112.元和郡國志，洛 陽董卓宅一條。	引洛陽御覽記，非局文 異。（一頁）	天正案，汪知非杭書刊 誤曰，“固字疑縣字之 誤”。
	113.太平御覽引續 漢書，卓燒南北宮 一條。		
	114.古今刀劍錄，董 卓少時一條。		
	115.鼎錄，董卓爲太 師一條。		
	116.獻帝春秋，初平 二年地震一條。		
	117.董卓傳，卓孫七 歲一條。		

118.通典，酈漢縣一條。	引後漢書卓傳，文異。 (一頁)
119.董卓別傳，卓會公卿一條。	
120.三輔故事，董卓壞銅人十枚一條。	同。 引作御覽卷七百十二引三輔故事云云。 (一頁)
121.幽明錄，董卓信巫一條。	同。 引作御覽卷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云云。 (二頁)
122.華嶠後漢書，有人書回字於布上一條。	同。 引作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華嶠後漢書云云。 (二頁)
123.董卓別傳，呂布殺卓一條。	
124.謝承後漢書，董卓死一條。	引後漢書卓傳，準同文異。 (四頁)
125.後漢書魯恭傳，謙子旭一條。	同。 有案語曰，‘一清案旭即憲也，字昇耳。’ (五頁)
126.後漢書趙典傳，作董卓從弟應一條。	趙典傳作董卓從弟應，蓋范衷之疏。 (九頁)
127.後漢書楊震傳，	同。 (十頁)

	震長子牧一條。		
	128.太平寰宇記,李淮郭汜等追乘與一條。		
袁紹傳 志六 杭二	129.後漢書袁隗傳,董卓忿紹術背己一條。 130.典誥,大駕都許一條。 131.宋書,廢帝以魏武帝有發邱中郎將一條。		
	132.古今刀劍錄,袁紹在黎陽一條。	同。(二十八頁)	天津案,杭氏此條為四庫總目所誤。
	133.袁紹遺墨一條。		
	134.晉太康地記,烏巢澤一條。	引水經濟水注文異。(二十九頁)	
	135.水經注,渠水又東逕田豐祠北一條。	同。引作水經渠水注。(三十頁)	
	136.家記,袁紹墓一記。	引資治通鑑五十五,(三十一頁)事同文異。	
	137.述征記,黎陽城西南七里一條。	同。(三十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138.元和郡縣志，袁譚故城一條。		
	139.濟縣志，袁譚城一條。	同。(三十頁)	
袁術傳 志六 校二	140.九州春秋，袁術爲虎賁中郎將一條。		
劉表傳 志六 校二	141.後漢書劉表傳注，宗賊一條。 142.水經注，河水南有層臺一條。	同。引在何云之下。(三十九頁)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三十九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西康總目所稱。 又案，趙氏於後漢傳注曰，“宗宗賊也，此言合宗起賊，蓋合宗起共作賊，而章懷後書劉表傳注以宗黨共爲賊解之非矣。”(見卷六十第三頁)
	143.襄陽耆舊傳，蔡瑁一條。	同。惟文句次第小異。(三十九頁)	
	144.襄陽耆舊傳，瑁少爲魏武所親，劉琮之敗武帝造其家一條。	同。(三十九頁)	天挺案，杜書此條，遺古堂外集本、學雅堂本均與上脫合爲一，而無瑁少爲魏武所親七字，今從文津閣四庫本改正。
	145.荊州圖經，襄陽縣南八里一條。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146.水經注，蔡琰刻石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南有蔡琰冢冢前刻石云云。 (三十九頁)
	147.水經注，宜城縣有太山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 (四十頁)
	148.典略，劉表跨有南土一條。	
	149.晉書天文志，劉表爲荊州牧一條。	同。文句小異。(四十頁)
	150.水經注，襄陽郡城東門外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云云。(四十二頁)
	151.越征記，劉表冢一條。	引方輿紀要，事同文異。 (四十二頁)
呂布傳 志七 杭二	152.明一統志，飲馬溝一條。	
張遼傳 志七 杭二	153.鍾玩良吏傳，陳登一條。	
臧洪傳 志七 杭二	154.後漢書本傳，臧年五十一條。 155.獻帝春秋，紹使琳爲書八條一條。	同。(四頁) 同。引作洪傳註引獻帝春秋曰云云。(五頁)
	156.“徐當衆是徐	“荀書輕鷗志三國志評天挺突，杜氏此條分四處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爰”一條。	三卷，宋徐復觀，表字誤 也。 ¹¹ (五頁)	且所謂。
公孫瓚傳 志八 杭二	157.英雄記，瓚除遼 東屬國長一條。		引後漢書，董仲文 異。(一頁)	
	158.英雄記，瓚與破 虜校尉鄒靖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七 十引英雄記云云。(一頁)	
	159.太平御覽，引英 雄記，劉虞食不重 餚一條。			
陶謙傳 志八 杭二	160.名勝志，曹公城 一條。			
公孫度傳 志八 杭二	161.王隱晉書，李奇 一條。			
	162.水經注，遼水又 東逕遼隧縣故城西 一條。		引前漢地志及方輿紀要。 (七頁)	
	163.司馬彪戰略，司 馬宣王軍到襄平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三 十七引司馬彪戰略曰云 云。(八頁)	
	164.司馬彪戰略，軍 到襄平一條。		同。與上述，共為一 條。	
張魯傳	165.水經注，初平中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志八 杭二	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一條。	(十一頁)	
	166.後漢書靈帝紀，光和四年秋七月一條。	同。引作中平元年。(十一頁)	天挺案，事在中平元年秋七月，據引誤。
	167.李府益州記，張陵避病瘞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六百六十二引。(十一頁)	
	168.隋書地理志，漢中之人一條。		
	169.陳琳爲曹洪與魏文帝書一條。	同。引文選。(十二頁)	
夏侯淳傳 志九 杭二	170.嵇紹趙至叙，沛國史仲和一條。		
夏侯淵傳 志九 杭二	171.通典，魏武之初一條。		
	172.魏武軍策令，夏侯淵令月賦部鹿一條。	同。引作魏武帝集軍策令曰云云。(三頁)	
曹仁傳 志九 杭二	173.水經注，平魯城西南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五頁)	
曹休傳 志九	174.博物志，大司馬曹休一條。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杭二	175 太平御覽 引曹肇傳，明帝寵愛肇一條。	同。（八頁）	天挺案，此肇弟纂事，見御覽三百八十六引曹肇傳，又見御覽卷六百八十九。侯康三國志補注說曰：‘杭注引之以爲肇事誤。’又曰：‘杭注之誤本御覽六百八十九，徵文略不及此之詳也。’
曹真傳 志九	176 世語，夷與明帝少同筆硯一條。	同。引作世說。（九頁）	
杭二 凡附錄者仍舉本傳篇目	177 專叢集，九品議一條。 178 桓氏家傳，範爲兗州刺史一條。 179 晉陽秋，桓範出奔一條。 180 魏略，晏爾陽宛人一條。 181 何晏別傳，晏小時一條。 182 語林，何晏以主爵珊瑚都尉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十頁）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五十五引桓氏家傳云云。（十四頁） 同。引作御覽卷一百五十四引語林曰云云。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補注

		(十六頁)	天挺案。杭書此條學雅堂
185.晏別傳，武帝欲 以爲子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九 十三引晏別傳云云。(十 六頁)	本道古堂外集本均與上 條合爲一，而無晏別傳曰 四字，今從文津閣四庫本 改正。	
184.世語，何晏七歲 一條。	同。引作世說。(十六 頁)		
185.太平御覽，引魏 末傳，宣王欲誅曹 爽一條。	同。引作卷六百五引魏 末傳云云。(十八頁)		
夏侯尚傳 志九 杭二	186.魏氏春秋，玄大 將軍前妻兄也一 條。	同。引作世說注引魏氏 春秋云云。(十九頁)	
	187.世說，夏侯太初 嘗倚柱作書一條。	同。(十九頁)	
	188.世說，裴令公目 夏侯太初一條。	同。(十九頁)	
	189.世說，魏明帝使 后弟毛曾一條。	同。(十九頁)	
	190.世說，時人目夏 侯太初一條。	同。(十九頁)	
	191.劉峻世說注，見 周禮之書讀一條。	同。引作世說注周語注 周云云。(十九頁)	
	192.世說，夏侯玄既	同。(二十一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被桎梏一條。	
195.劉峻世說注，名士傳，初玄以鍾毓志趨不同一條。	同。(二十一頁)	
194.異苑，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所誅一條。	同。引作御覽八百八十四引異苑云云。(二十二頁)	
195.世說，夏侯太初與廣陵陳本善一條。		
196.名士傳，玄以鄉黨貴齒一條。		
197.世說，許允婦一條。	同。(二十四頁)	
198.世說，允爲吏部郎一條。	同。(二十三頁)	
199.陳留志，阮共一條。	同。(二十四頁)引作世說注引，分列二則，先後不同。	
200.世說，經被收一條。	同。(二十五頁)	
荀彧傳 志十 杭二	201.荀氏家傳，荀或德行周備一條。	
	202.蘭陵別傳，黃射	引後漢書蘭陵列傳文吳。

	作章陵太守一條。	(二頁)	
	205.禰衡別傳，南陽 冠松柏一條。		
	206.宋景文筆記，荀 彧之與曹操一條。	同。(五頁)下有案 語。	
	205.晉諸公賦，顓淵 禮立法一條。		
	206.永嘉流入名徵 字文季一條。		
	207.管脩傳，裴使君 有高才一條。		
	208.世說，傅嘏善言 虛勝一條。		
	209.世說，荀奉倩與 婦至篤一條。	同。(五頁)	
賈詡傳	210.太平御覽引齊 職儀，魏文黃初二	同。引作卷二百七引齊 職儀云云。(九頁)	
志十	年日蝕一條。		
杭二			
國淵傳	211.後漢書鄭康成		
志十一	傳，樂安國淵一條。		
杭二			
田畴傳	212.魏武帝令東曹		
志十一	掾田畴一條。		
杭二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王修傳 志十一 稿二	215. 王脩誠子書，我 冤老矣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五 十九王脩誠子書曰云云。 (五頁)
	214. 家記，漢孫嵩墓 一條。	引寰宇記卷二十四，事同 文異。(四頁)
鄭原傳 志十一 稿二	215. 名勝志，脩以慈 孝表一條。	引晏氏齊記，事同文異。 (四頁)
	216. 家記，三國王袁 墓一條。	同。引戚家記。(五 頁)
鄭原傳 志十一 稿二	217. 御覽引原別傳， 里中爲之誦曰一 條。	同。引作卷五百三十 二引。(六頁)
	218. 世說注引原別 傳，中國旣甯一條。	同。(七頁)
管淹傳 志十一 稿二	219. 水經注，汝水之 東北一條。	同。引作水經汝水注云 云。(六頁)
	220. 太平寰宇記，朱 虛故城一條。	卷十二、第三頁、引寰宇 記十八朱虛故城。
管淹傳 志十一 稿二	221. 名勝志，管公都 一條。	同。(七頁)
	222. 水經注，晏謨言 一條。	同。引作水經濟水注。 (九頁)
	223. 邱淵之，征齊道 里記，朱虛城一條。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224.嵩高山記，魏文 帝時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九百六 十七引嵩高山記云云。 (十頁)	
	225.張良瓘書斷，昭 少而博學一條。	同。(十一頁)	
	226.博物志，近魏明 帝時一條。	同。(十二頁)	
	227.周日用，曰焦孝 然一條。	引神仙傳，事同文異。(十 二頁)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國志補註第二卷止於此， 崔琰傳以下入卷三。
崔琰傳 志十二 杭二	228.語林，匈奴遣使 來朝一條。	同。引史通略感篇魏志 註語林曰云云。(二頁)	天挺案、四庫總目稿書提 要曰，“至於崔琰捉刀， 劉孝标注說注中已辨要 皆語林之誤，乃蓋誤劉語 而別引史通之文；張良瓘 月烏本出葉廷珪海錄碎 事，乃明標葉書，又冠以 崔琰之目；天挺愛博嗜 奇，故妄引卮詞，多姑臆 要。”
	229.劉知幾難曰一 條。	同。有案語。(二頁)	
	230.世說，作陳壁一 條。	同。作“韓世說作陳”	天挺案、四庫總目稿書提 要有崔琰傳陳壁一條，考 陳壁見崔琰傳注，引崔琰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書、學雅堂本道古堂外集 本杭氏補注均無此條，今 從文津閣四庫全書補入。
	251.秦子，孔文舉爲 北海相一條。	同。（三頁）	
	252.列士傳，孔融被 誅一條。	引世說、事同文異。（四 頁）	
	255.後漢書邊讓傳， 初平中王室大亂一 條。		
毛玠傳 志十二 杭二	254.傅咸集，表曰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十 四引傅咸集云云。（五 頁）	
鍾繇傳 志十三 杭三	255.續述征記，鍾繇 城一條。 256.名勝志，鍾繇臺 一條。	同。（一頁） 引寰宇記卷七，事同文 異。（一頁）	
	257.張懷瓘書斷，鍾 少從劉勝入抱犢山 一條。	同。（一頁）	
	258.書斷，鍾繇善書 一條。	同。（一頁）	
	259.書斷曰，“鍾繇 有十二種意外巧妙”	同。（一頁）	天授案，杭存此條學雅堂 本道古堂外集外均無之。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絕倫多奇”一條。		今從文津閣四庫本補入。
	240.袁昂書評，鍾繇書一條。		
	241.王僧虔論書，鍾公之書一條。		
	242.梁武帝觀縣書法，子敬不迨進少一條。		
	243.尚書故實，魏受禪碑一條。		
	244.韋續書法藁及行隸者一條。		
	245.韋續九品書，上魏鍾繇正書一條。		
	246.世說鍾毓為黃門郎一條。		
華歆傳 志十三 杭三	247.吳歷，孫策送華 歆還洛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十 九引吳歷云云。(五真)	
	248.“齊職儀曰，司 徒品制冠服同丞相 郊朝服冕同太尉。 漢哀帝時從朱博議	同。(五真)	天挺案，此據此條尊雅堂 本道古堂外集本均無之， 今從文津閣四庫本補入。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始置三司，改丞相爲大司徒，以孔光爲之，魏以華歆爲之”一條。		
王朗傳 志十三 杭三	249.世說注引魏書，作東海鄉人也一條。 250.謝承後漢書，袁忠乘船載笠一條。 251.袁山松後漢書，王充作論衡一條。 252.鼎錄，王朗爲司空一條。 253.顧野王輿地志，王朗爲會稽太守一條。 254.太平御覽，戴王肅表一條。 255.御覽，王肅秘書不應屬少府表一條。 256.後漢書，有周生豐見馮衍傳，風俗	同。（七頁） 同。引世說及世說注引袁山松後漢書，惟文句小異。（八頁） 同。（八頁） 同。引作御覽卷六百五引顧野王輿地志云云。（九頁） 同。引作卷二百三十三引。引。（十頁） 同。（十頁） 後漢書有周生豐見馮衍傳，注明風俗通云周生姓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總目所稱，但誤入華歆傳。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總目所稱。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總目所稱。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總目所稱。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通云周生姓也，羅 泌路史曰，燉煌實 錄曰魏侍中周生烈 本姓唐，外養周氏 因為姓，亦見七錄 及中經籜姓書一 條。	也，羅泌路史後紀曰，燉 煌實錄魏侍中周生烈本 姓唐，外養周氏，因為姓， 亦見七錄及中經籜。隋 經稿志周生子要論一卷。 錄一卷，魏侍中周生烈 撰。案烈為張既辟舉，見 既傳。（十二頁）	
	257.“太平御覽引 此作家貧好學有 才”一條。		天挺案，杭古此據夢雅堂 本道古堂外集本均無之， 今從文津閣四庫本補入。
	258.“太平御覽引 此作唯洪與馮翊嚴 苞字文通，故衆為 之語曰，州中煜煜 賈叔業，辨論恂恂 嚴文通，材學最高” 一條。	“卖當作文，苞字文通 也。”（十三頁）	天挺案，四庫總目稿舉杭 古有華歆傳歷苞文通一 條，考證見王朗傳注引。 魏略賈洪字叔業傳內，今 學推翻書本道古堂外集 本杭氏前註皆指此條，今 從文津閣本四庫全書補 入。
董昭傳 志十四 杭三 蔣濟傳 志十四	259.語林，董昭為魏 武帝重臣一條。 260.葛洪字茂曰，並 作敏九岱反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八 十八引語林云云。（三 頁）	天挺案，杭氏此據為四庫 總目所稱。

杭世驥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杭三			
賈逵傳	261.水經注;沙水又 南與廣瀆渠合一 條。	同。引作水經渠水注。 (九頁)	
志十五			
杭三	262.水經注;匏子北 有都關縣故城一 條。	同。引作水經匏子水注。 (九頁)	
	263.賈逵別傳;逵廟 一柏樹一條。		
任峻傳	264.通典;以峻爲典 農中郎將一條。	引晉書食貨志、事同文 異。(一頁)	
志子六			
杭三			
杜畿傳	265.通典;河陽古孟 津一條。	同。引作通典州郡七云 云。(三頁)	
志十六			
杭三	266.王輔決錄注;恕 拜黃門侍郎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二 十一三輔決錄云云。(三 頁)	
	267.通典;景初元年 河南尹一條。	同。引作通典州郡七云 云,較詳。(四頁)	
	268.御覽引魏名臣 奏;黃門杜恕奏曰 一條。		
	269.通典;河南郡鬲 昌一條。	同。引作通典州郡七, 插文句小異。(五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270. 王僧虔筆錄， 譏子恕一條。	引書斷、事同文異。(三 頁)	
張遼傳 志十七 杭三	271. 是當作自一條。 (四庫作“當是作自”今 改)		天授案，四庫趙日稱舉杭 書有張遼傳大呼是名一 條，今學雅堂鶴書本道古 堂外集本杭氏補注均無 此條。從文津閣四庫全書
	272. 魏略，張遼爲孫 權所圍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七 十九引魏略云云。(一 頁)	補入。
	273. 名勝志，汲縣東 南二十五里一條。	引去平寰宇記、事同文 異。(三頁)	
張郃傳 志十七 杭三	274. 漢末傳，丞相亮 出軍圍祁山一條。	同。引作御覽二百九十 一引漢末傳云云。(六 頁)	
徐晃傳 志十七 杭三	275. 魏略，徐晃性嚴 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七百五 十七引魏略曰云云。(六 頁)	
呂岱傳 志十八 杭三	276. 晉中興書，呂岱 有佩刀一條。	引晉書王祚傳、事同文 異。(四頁)	
龐德傳 志十八 杭三	277. “太平御覽引 典略曰，德爲司隸 督軍從事，討郭拔		天授案，杭書此條學雅堂 本道古堂外集本均無之。 今從文津閣四庫本補入。

	爲飛天所中，乃以 囊裹其足而戰，斬 援首，詔拜徐州刺 史”一條。		
	278.傅元乘與馬賦， 馬超破蘇氏塉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九 十七傅元乘與馬賦云云。 (五頁)	
魏濬傳 志十八 杭三	279.魏略，魏濬外祖 父爲人所殺一條。		
任城威王彰傳 志十九 杭三	280.名勝志，郭頤世 語一條。 281.世說，魏文帝忌 弟任城王一條。	引水經渠水注，事同文 異。(一頁) 同。(一頁)	
陳思王植傳 志十九 杭三	282.陳思王集，離思 賦序一條。 283.文士傳，修少有 才學一條。 284.鍾璞詩品，降及 建安一條。	同。(一頁) 引作世說注引文士傳云 云，惟文句小異 (二頁)	
	285.陳思王集，令曰 一條。 286.集作責躬詩一 條。	同。(五頁) 同。(六頁)	

287.集作應詔詩一條。	同。(六頁)	
288.世說,曹子建七步成章一條。	同。(五頁)	
289.世說,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一條。	同。(五頁)	
290.太平廣記,魏文帝嘗與陳思王同蓋出遊一條。		
291.龔公芬隱筆記,墨子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一條。	引文選注,文句小異。(七頁)	
292.太平御覽,魏明詔曹植曰一條。		
293.陳思王集,謝朗奈表一條。		
294.異苑,陳思王嘗登魚山一條。	同。(八頁)	
295.硯北雜志,陳思王讀許墓一條。		
296.名勝志,曹子建墓一條。	同。(八頁)	
武文世王公傳	297.荆楚歲時記,魏	

志二十 杭三	武帝劉婕妤一條。		
鄧哀王冲	298.異苑：山雞愛其羽毛一條。 299.陳思王集：倉舒誄一條。	同。（一頁） 同。（二頁）	
楚王彪	500.續述征記：自馬城一條。 501.陳思王集贈白馬王彪詩序曰：黃初四年正月，自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自馬還國，後有司以三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毒恨之。按志稱七年徙封自馬，而集稱四年自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一條。	同。‘按志帶’以下引作‘杭氏世駿曰，吏帶七年徙封自馬，而序稱四年自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其下有案語曰：‘一清案，詩序既有自馬之文，疑是史誤’云云。（卷十九，七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總目所稱。又案，洪亮吉曰：‘今考陳思王集云，黃初四年五月自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魏氏善序亦載植是年還國，贈白馬王彪詩，植傳黃初四年徙封雍邱王，則應徙自馬亦當在此時；傳官七年或誤也。’
廊戴公子整	502.陳思王集：釋思賦序一條。	同。（三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王粲傳 志二十一 校三	505.汝南志,王粲儒居於此一條。 504.金樓子,王仲宣昔在荊州一條。 505.異苑,魏武北征蹋頓一條。 506.世說,王仲宣好龍鳴一條。 507.家記,徐幹墳一條。 508.“魏書曰,琳謝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太祖愛其才不答。”一條。 509.“太平御覽引文士傳曰,荀少有俊才,應機捷麗,就蔡邕學,狀童子奇眉朗朗無爽”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六百一 引金樓子云云。(二頁) 同。引作御覽卷五百五 十九引異苑云云。(二 頁) 同。(三頁) 同。引作御覽五百九十 七引魏書云云。(五頁) 同。引作卷三百八十五 引文士傳云云。(五頁)	天挺案,四庫總目論括書 曰,“又異苑王粲謫界石 事,伏其荊州劉表啟言; 諸葛亮葉甫吟不栽出葵 文類案,輕鵠轉販,碌碌 亦多。” 天挺案,自此後至文士傳 厨人進瓜一條,考雅堂本 道古堂外集本杭氏補注 均錄之,今從文津閣四庫 本補入。
-------------------	--	---	---

<p>510.“典略曰，阮瑀以才自護，曹洪聞其有才，欲自報答。書，瑀不肯，榜笞瑀，終不屈。洪以語曹公，公知其無病，使人呼瑀。瑀終怖詣門，公見之謂曰：卿不肯爲洪且爲我作之，瑀曰諾，遂爲記室”一條。</p> <p>511.“金樓子曰，劉備既去，曹操使阮瑀爲書與備，馬上立成”一條。</p> <p>512.“後漢書應劭傳曰，中興初，有應矩者生四子而寡，見神光照社，試探之，乃得黃金，自是諸子官學並有才名，至矩七世通顯”一條。</p>	<p>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四十九引典略云云。（五真）</p> <p>同。引作御覽六首引金樓子云云。（五六）</p> <p>同。（五五）</p>
---	--

315.“太平御覽引文士傳曰，積少以才學知名，年八九歲能誦論語詩賦數萬言，警悟辯捷，所問應聲而答，當其辭氣鋒烈，莫有折者”一條。	同。引作卷三百八十五 引文士傳云云。(六頁)
314.“又曰，厨人進瓜積爲臘立成”一條。	
315.御覽四體書勢，梁雋宜爲大字一條。	
316.四體書勢，魏初傳古文者一條。	
317.王僧虔能書，擅得次仲法一條。	
318.襄陽西記，繁欽宅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百八十 引襄陽西記云云。(七頁) 附字衍。
319.樂府題定情篇一條。	
320.御覽引魏氏春秋，阮籍幼有奇才	

一條。		
521.世說,晉文王功 德盛大一條。		
522.王隱晉書,魏末 阮籍有才而嗜酒一 條。		
523.竹林七賢傳,籍 奇才一條。		
524.太平寰宇記引 魏氏春秋,籍見孫 登長嘯一條。		
525.嵇康別傳,康長 七尺八寸一條。	引晉書原傳,事同文異。 (十一頁)	
526.晉百官名嵇喜 一條。	引康傳,事同文異。(十 一頁)	
527.干寶晉紀,安嘯 從康一條。		
528.史通,嵇康高士 傳一條。		
529.史通,康撰高士 傳一條。		
530.隋書經籍志聖 賢高士傳讀一條。	同。文句小異。(十七 頁)	
531.文士傳,康性絕		

巧一條。		
532.世說，鍾世季精有才理一條。		
533.晉陽秋，安冀州刺史招之第二子一條。		
534.晉陽秋，遜陰告安撫母一條。		
535.文士傳，呂安擢事一條。	同。引作世說注引文士傳三五。（十六頁）	
536.王隱晉書，康之下獄一條。		
537.世說，嵇中散臨刑東市一條。		
538.水經注，華陽亭名一條。	同。引作水經注水注。（十二頁）	
539.述征記，山陽縣城東北一條。	同。引水經注水注。（十三頁）	
540.太平寰宇記，山陽城北一條。		
541.廣異志，嵇中散神情高遠一條。		
542.華陽洞記，嵇康書一條。		

545.修武縣志;太行之北有天門山一條。		
544.九州要紀;天門山有三水一條。		
545.世說;嵇康身長七尺八寸一條。		
546.“靈異志曰;嵇中散常西南去洛數十里有亭名華陽投宿，一更中操琴，聞空中稱善，中散呼與相見，乃出，見形，以手持其頭共論聲音，授以廣陵散”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五百七十九引靈異志云云，推校詳。（十一頁）	天挺案。杭昔此條與前第三河一條略同，學雅堂本道古堂外集本均無之，今從文津閣四庫全書補入。
547.語林;嵇中散夜燈下彈琴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五百七十七，（十一頁）及卷六百四十四引語林云云。	天挺案。四庫總目曰“毛於神怪妖異如嵇康見鬼，諸葛亮祭風之類，矜官小說，累蹟不休，尤謬說不足為據。”
548.太平御覽引世說，會稽賀思令善彈琴一條。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549. 大周正樂，嵇康 有正俗之志一條。		
	550. 李充弔嵇中散 一條。		
	551. 袁宏友李氏弔 嵇中散一條。		
	552. 元和郡縣志，蘇 門山一條。		
衛頤傳 志二十一 杭三	553. 殷芸小說，魏國 初建一條。	未標所從出，文句亦小 異。（二十一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亦見文 帝紀，惟詳略不同。
劉劭傳 志二十一 杭三	554. 劉邵律略，刪舊 科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六百三 十八引劉劭律略云云。 (二十二頁)	
	555. 文章敘錄，裴累 選侍中一條。		
	556. 宋躬孝子傳，繆 斐東海蘭陵人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十 一引宋躬孝子傳云云。 (二十二頁)	
	557. 後漢書仲長統 傳，裴常稱統一條。	同。（二十三頁）	
	558. 世說注引四體 書勢，誕善楷書一 條。	同。（二十四頁）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359. 三輔決錄，韋誕 除武都太守一條。	引書斷，事同文異。（二 十三頁）	
	360. 袁喜志林，鍾繇 問蔡邕筆法于韋誕 一條。	引書斷，事同文異，見卷 十三第一頁。《鍾繇傳》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周志補注無此條。
	361. 韋誕九品書一 條。		
	362. 袁昂書評，韋伯 將書如龍拿虎據一 條。		
	363. 張懷瓘書斷，仲 將八分隸書一條。	同。所引較多。（二十 三頁）	
	364. 曹操，姜誦一 條。		
傅櫟傳 志二十一 杭三	365. 世說，見傅蘭碩 一條。		
桓階傳 志二十二 杭四	366. 桓階別傳，上已 平荊州一條。 367. 桓階別傳，階為 尚書令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六 十二引桓階別傳云云。 (一頁)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八 十五引桓階別傳云云，惟首 句作“階貴倣文章嘗幸 其第”，而始“階為尚書”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全”數字。（一頁）
陳羣傳 志二十二 杭四	568.傅子曰，司空陳 羣始立九品之制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六 十五引傅子曰云云。（三 頁）
	569.孫楚集奏曰，九 品漢氏本無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六 十五引。（三頁）
	570.水經注，漢水又 南逕頃陰縣一條。		同。引作水經漢水注。 (四頁)
	571.世說，正始中人 士比倫一條。		同。（五頁）
	572.漢晉春秋，曹髦 之薨一條。		同。引作世說注引漢晉 春秋云云。（七頁）
陳矯傳 志二十二 杭四	573.世說注引世語 曰，本字體元一條。		同。（八頁）（監元作 休元）
	574.漢晉春秋，陳矯 兄一條。		
常林傳 志二十三 杭四	575.魏略，林歷宰守 刺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三 十一引魏略云云。（二 頁）
高柔傳 志二十四 杭四	576.通典，作以爲體 式一條。		“通鑑作以爲體式”。 (五頁)
辛毗傳 志二十五	577.魏略，明帝時大 會殿中一條。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國志補注據此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二 十七引魏略云云。（一 頁）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杭四		(一頁)	
	578.晉陽秋，諸葛亮 寇於鄆一條。		天挺案，趙咨未及諸葛遺 司馬巾醫事，俱於諸葛亮 傳引史。通叙事篇王豐稱 諸葛亮挾威逼獲曹告之 利後，加案曰：“一清案武 侯數折戟，益不出，因這 以巾幅縫女之肺以激怒 之，知幾所指即此事 也”。（卷三十五，十一 頁）
	579.世說，諸葛亮之 次渭濱一條。		
	380.御覽引夏侯孝 若爲辛憲英傳一 條。	同。引作卷八百十五。 (一頁)	
郭淮傳	381.古今刀劍錄，郭 淮於太原得一刀一 條。	同。(六頁)	
志二十六			
杭四			
徐邈傳	382.魏氏春秋，徐邈 善畫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七百 五十引魏氏春秋云云。 (一頁)	
志二十七			
杭四	383.魏略，上以農殖 大事一條。	同。引作御覽二百四十 一引魏略云云。(一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胡質傳 志二十七 杭四	584. 劉氏史通難曰， 古人謂方牧爲二千 石一條。	同。(三頁)	
	585. 晉武帝起居注， 豫州刺史胡咸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四 十引晉武帝起居注云云。 (三頁)	
王昶傳 志二十七 杭四	586. 御覽王昶考課 事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十 二引王昶考課事云云。 (四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 總目所留。
王基傳 志二十七 杭四	587. 魏氏春秋司空 東萊王基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五百四 十一引魏氏春秋云云。 (八頁)	
	588. 晉太康起居注， 故司空王基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十 五引晉太康起居注云云。 (八頁)	
王凌傳 志二十八 杭四	589. 水經注肥水東 北逕白芍亭一條。	同。引作水經肥水注。 (一頁)	天挺案，汪知非杭書附說 曰：“張林文水經注作與 吳將張林大誤於芍陂， 林當作伾，見吳志頃詳 傳。”
	590. 水經注沙水又 東南流一條。	同。引作水經渠水注。 (二頁)	
	591. 水經注渠又右 合五池溝一條。		
	592. 水經注頸水又	同。引作水經頸水注，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東逕邱頭一條。	(二頁)有案語。	
	595.水經注,谷水逕 小城北一條。	同。引在賈逵傳,見卷 十五,十頁。	
	594.王隱晉書,永嘉 元年一條。		
	595.遇冤記,宣王有 疾一條。	同。引作顏之推冤記 云云。(二頁)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周志補注作還冤記。
	596.隆字孝興,東平 平陸人一條。	同。引作晉書馬降傳, (三頁)	天挺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周志補注無此條。
	597.世說,王公淵娶 諸葛誕女一條。	同。(三頁)	
	598.世說劉惔注,引 魏氏春秋一條。	同。(三頁)	
毋丘儉傳 志二十八 杭四	599.舊唐書地理志, 霍邱縣北一條。		
	400.水經注,山桑邑 一條。	同。引作水經陰澗水 注。(八頁)	
	401.魏略,文欽爲廬 江太守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七 十一引魏略云云。(八 頁)	
諸葛誕傳 志二十八 杭四	402.曹嘉之晉紀,諸 葛誕以氣厲稱一 條。	同。引作御覽卷十三引 曹嘉之晉紀云云。(八 頁)	
	405.御覽引魏末傳,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六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誕殺樂綱一條。	十七引魏末傳云云。(九 頁)
	404.水經注,芍陂濱 一條。	同。引作水經肥水注。 (九頁)
	405.王隱晉書,諸葛 誕反淮南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三 十六引王隱晉書云云。 (十頁)
	406.晉諸公贊,吳亡 舰入洛一條。	
	407.諸葛恢別傳,恢 少有令聞一條。	
鄧艾傳 志二十八 杭四	408.古今刀劍錄,鄧 艾年十二一條。	同。(十二頁)
	409.通典,宣王善之 一條。	引御覽卷三百三十三,較 詳。(十三頁)
	410.太平寰宇記,故 西平城一條。	同。引作卷十一。(十 四頁)
	411.任豫益州記,江 油一條。	引寰宇記卷八十四及方 輿紀要卷七十三,準同文 吳。(十七頁及二十一 頁)
鍾會傳 志二十八 杭四	412.世說,見士季一 條。	同。(十六頁)
	413.晉書,會善書一 條。	同。(十六頁)

	條。	
414. 草續九品書一 條。	同。(十六頁)	
415. 王隱晉書·衛瓘 監軍一條。	引管晉書·衛瓘傳，事同文 異。(二十二頁)	
416. 古今刀劍錄·鍾 會克蜀一條。	同。刻本別，見補遺三 十八頁。	
417. 千寶晉紀·鍾會 鄧艾將伐蜀一條。		
418. 世說·何晏爲吏 部尚書一條。	同。(二十四頁)	
419. 世說·何平叔注 老子始成一條。		
420. 世說·何晏注老 子未畢一條。	同。(二十四頁)	
方伎華佗傳 志二十九 杭四	421. 玉洞雜記·華佗 固神醫也一條。 422. 家記·華佗墓一 條。 423. 博物志·魏王所 集方士一條。 424. 博物志·皇甫隆 遇道士一條。 425. 博物志·典論又	同。有案語，刻本別，見 補遺三十九頁。

	云王仲統云一條。		
方伎杜夔傳 志二十九 杭四	426.魯女生別傳，封君達一條。 427.神仙傳甘始一條。 428.晉後略，鍾離之器一條。 429.博物志，漢末喪亂一條。 430.魏墓訪議曰一條。	同。引作世說注引晉書云云。（四頁）	
方伎管輅傳 志二十九 杭四	451.名士傳，是時曹爽輔政一條。	同。引作世說注引名士傳云云。（六頁）	
四夷傳 志三十 杭四	452.突厥本末紀自突厥北行一月一條。	同。引作後漢書卷一百八十五引突厥本末紀云云。惟文句小異。（十一頁）	
蜀志劉二牧傳 志三十一 杭五	453.盛宏之荊州記，鄧卿鄉一條。 454.後漢書桓帝紀，延熹二年八月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盛弘之荊州記云云。（一頁） 同。（一頁）	

先主傳 志三十二 杭五	455.後漢書方術傳，丞相諸葛亮一條。		
	456.傅元乘與馬賦，劉備之初降也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九十七引傅玄率叟馬賦。 (四頁)	
	457.水經注，劉備之奔江陵一條。		
	458.零陵先賢傳，劉琨請劉備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四十六引零陵先賢傳云云。 (七頁)	
	459.洪達泉志，直百錢一條。	同。同在劉巴傳。(卷三十九第二頁)	
	460.泉志，直百五銖一條。	同上條。	
	461.泉志，傅形五銖錢一條。	同上條。	
	462.隋書地理志，蜀郡臨邛眉山一條。		
	465 日知錄，魏周傳一條。	同。引作何云亭林公有案語。(十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總目所引。
	466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河陽故城一條。	同。引作水經注河水注，崔文句小異。(九頁)	
	465.梁州記，劉備為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漢王一條。		
	446.通典,魏武據中原一條。	同。引在後主傳。(卷三十三,六頁)	
	447.水經注,秭歸縣城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十一頁)	
	448.鼎錄,蜀先主章武二年一條。	同。(十二頁)	
	449.水經注,永安劉備終於此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十二頁)	
	450.賈誼新書,審微篇一條。	同。引作河云。(十三頁)	
後主傳 志三十三 杭五	451.古今刀劍錄,後主禪一條。	同。(四頁)	
	452.水經注,南廣郡縣一條。		
	453.通典,蜀劉禪炎興元年一條。		
	454.史通,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一條。	同。引作史通曲筆篇,在案語內。(八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忠臣所稱,
	455.史通,按蜀志稱王崇一條。	同。引作史通史官建置篇,在案語內。(八頁)	
二主妃子傳 志三十四 杭五	456.鼎錄,章武三年一條。	同。(一頁)	

諸葛亮傳 志三十五 杭五	457.水經注，諸葛壘 一條。	同。引在後主傳作水經 河水注，惟文句小異。 (卷三十三，頁二)	
	458.水經注，亮好爲 梁甫吟一條。	同。引作河水注。(一 頁)	
	459.梁州記，諸葛亮 宅一條。	引寰宇記卷一百四十五， 事同文異。(一頁)	
	460.梁父吟一條。	引在案語內。(一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不載出 藝文類聚，爲四庫總目所 誤。
	461.水經注，檀溪之 陽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 (二頁)	
	694.梁書魏國統，俱 州平者漢太尉烈之 孫也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八 十一引梁書魏國統云云。 (一頁)	天挺案，任知非耗舊闕誤 曰，“州平係太尉烈之 子，均之弟也，見崔氏 監。”
	465.說郛，孫權據江 東一條。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 總目所誤。
	466.水經注，西樂城 一條。	同。引在後主傳，作水 經河水注。(卷三十三， 二頁)	
	465.水經，五大鎣一 條。	同。引在後主傳，作水 經河水注。(卷三十三， 三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466. 古今刀劍錄，諸 葛亮定點中一條。	同。(五頁)	
467. 因學紀聞，殷芸 小說云，諸葛武侯 一條。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 總目所稱。
468. 語林，諸葛武侯 一條。	引世說，事同文異。(十 一頁)	
469. 水經注，諸葛亮 死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 (十二頁)	
470. 宋書殷孝祖傳 一條。	同。(十三頁)	
471. 魏氏春秋，諸葛 亮損益連弩一條。		天挺案，陳洪章謂杭氏此 條與裴注同。
472. 水經注，營東耶 八陣圖也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 (十二頁)	
473. 水經注，石磧平 曠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 (十二頁)	
474. 荆州圖副，永安 宮南一里一條。		
475. 荆州記，壘兩聚 石為八行一條。		
476. 水經注，定軍山 東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 (十二頁)	
477. 北齊書陸法和	同。(十三頁)	

	傳，軍次白帝一條。 478.博物志，臨邛火 井一條。 479.硯北雜志，漢中 之民一條。 480.困學紀聞，昭烈 謂武侯一條。 481.史通，陸機晉史 一條。 482.困學紀聞，晦翁 欲傳末略載贊及子 尚死節事一條。 483.水經注，車騎沛 國劉季和之鎮襄陽 一條。 484.古今刀劍錄，蜀 主劉備一條。 關羽傳 志三十六 卷五	同。（十三頁） 同。（十三頁） 同。（十五頁） 同。（十六頁） 同。較略。（十三頁） 485.宋書庾炳之傳， 何尚之曰一條。 486.江表傳，孫權使 朱儁往喻一條。 487.古今刀劍錄，關 羽爲先主所重一 條。
--	---	--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張飛傳 志三十六 杭五	488. 古今刀劍錄，張 飛初拜新亭侯一條。	同。（二頁）	
	489. 豪苑，豹月烏張 飛馬見海錄碎事一條。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 題目所誤。
馬超傳 志三十六 杭五	490. 江表傳，魏太祖 與馬超單馬會語一條。	同。 引作御覽卷七百四 引江表傳云云。（四頁）	
黃忠傳 志三十六 杭五	491. 水經注，容裴鎔 一條。	同。 引作水經河水注。 (五頁)	
	492. 古今刀劍錄，黃 忠從先主定南郡一條。	同。（五頁）	
趙雲傳 志三十六 杭五	495. 諸葛亮與兒瑾 書一條。	同。（六頁）	
	494. 城記，南陽縣 南一條。	同。（七頁）	
龐統傳 志三十七 杭五	495. 與地志，荆南東 南白沙一條。	引水經河水注，事同文 異。（一頁）	
	496. 姚陽苦舊傳，德 公居峴山之南一條。	同。 故略（三頁）	
許靖傳	497. 典誥，汝南許劭	同。（一頁）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志三十八 杭五	一條。 498. 草叢書九品，一 條。		
李嚴傳 志四十 杭五	499. 江表傳，嚴少爲 郡職吏一條。 500. 水經注，巴漢世 郡治江州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九 十六引江表傳云云。(三 頁)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 文作巴郡漢世治江州。 (四頁)	
楊儀傳 志四十 杭五	501. 水經注，蔡洲東 岸一條。 502. 襄陽耆舊傳，作 沔陽冠冕一條。	同。引作水經沔水注。 (六頁) 同。引作‘河云以襄陽 者舊傳校江作河。’(六 頁)	天授案，文津閣四庫本三 國志補注作‘襄陽耆舊 傳江南作河南。’
	505. 襄陽耆舊傳許 記一條。	同。引在張遼傳，作襄 陽注引襄陽耆舊傳云云。 見卷七，三頁。	
張裔傳 志四十一 杭五	504. 諸葛亮數張君 罔曰一條。		
黃權傳 志四十三 杭五	505. 水經注，淯水又 南逕鄖山東一條。	同。(一頁)	
費祎傳	506. 荆州先賢傳，莫	同。引作御覽卷七百七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志四十四 杭五	與蜀和一條。 州府城縣一條。	十八引荊州先德傳云云。 (二頁)	
姜維傳 志四十四 杭五	507.舊唐書地志,維 鍾會一條。	同。文句略異。(三 頁)	
鄧芝傳 志四十五 杭五	508.益州記,姜維抗 條。		
509.水經注,陽關一 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 (一頁)		
510.襄陽耆舊傳,作 中盧人一條。	同。虛作愆。(二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 總目所錄。	
吳志孫破虜傳 志四十六 杭六	511.幽明錄,孫鍾吳 郡富春人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五百五 十九引幽明錄云云。(一 頁)	
512.元和郡國志,復 州郤月城一條。	引方輿紀要,見卷四十七 第二頁。		
513.水經,覲山上有 桓宣所築城一條。			
514.中華古今注,孫 文臺發青玉馬鞍一 條。	同。(七頁)		
孫討逆傳 志四十六 杭六	515.語林,孫策年十 四一條。	同。(八頁)	
516.後漢書陸康傳, 袁術屯兵壽春一	同。(九頁)		

	條。		
	517.太平寰宇記，石 城山一條。	同。引作卷九十四，見 呂蒙傳。(卷五十四，六頁)	
	518.後漢書襄楷傳， 臣前上琅邪宮崇一 條。	同。(十三頁)	
	519.像天地經，後漢 順帝時一條。		
	520.神仙傳，宮崇一 條。		
	521.吳地記，盤門一 條。	同。較略。(十四頁)	
	522.異苑，餘姚縣倉 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百九十一。 引異苑曰云云，在秦語 內。(十四頁)	
	523.答齋續筆，孫權 即帝位一條。	同。較略。(十五頁)	
吳主傳 志四十七 卷六	524.豫章古今記，分 鄱陽一條。		
	525.水經注，孫權自 公安徙此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引 九州記曰云云。(七頁)	
	526.鼎錄，孫權黃武 元年一條。	同。(九頁)	
	527.顧徵廣州記，黃		

武三年一條。		
528.古今刀劍錄，孫權以黃武五年一條。	同。（十二頁）	
529.中華古今注，吳大皇帝一條。	同。（十二頁）	
550.御覽引吳志，權與羣臣一條。		
551.水經注，庾仲雍江水記一條。	同。較略。取船作船。	
552.江夏記，收船湖一條。	（十四頁）	
553.中華古今注，孫權時一條。	同。（十三頁）	
554.廣雅，孫權命工人一條。	同。引作奚囊橘柚云云。 （十三頁）	天挺案，四庫本三國志補註作奚囊橘柚。
555.武昌記，孫權猶於武昌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又武昌記云云。（十五頁）	
556.水經注，武昌城西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十五頁）	
557.鼎錄，權為廟立廟一條。	同。（十六頁）	
558.泉志，大錢五百一條。	同。（二十一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539.晉書食貨志,孫權鑄當千錢一條。	同。(二十一頁)	
	540.泉志,此泉有二品一條。	同。(二十一頁)	
	541.通典,當千大錢一條。	同。(二十一頁)	
	542.通典,孫權赤烏三年一條。	同。(二十三頁)	
	545.建康宮闈傳,赤烏殿一條。		
	544.建康宮闈傳,太初宮一條。	引方輿紀要。(二十七頁)	
	545.丹陽記,蔣陵一條。	同。(二十八頁)	
	546.元和郡縣志,蔣陵一條。		
	547.太平寰宇記,吳大帝陵一條。	同。引作寰宇記卷九 十。(二十八頁)	
	548.韋續九品書一條。	同。刻本副,見補遺四 十四頁。	
吳三國主傳 孫亮 志四十八 稿六	549.中華古今注,孫亮作金螭屏風一條。 550.鼎錄,孫亮建興		同。(一頁)

	元年一條。		
	551.古今刀劍錄，孫亮以建興二年一條。	同。（一頁）	
	552.豫章古今記分南城一條。		
吳三嗣主傳 孫休 志四十八 杭六	553.簡小名錄作萬一條。 554.相同二字小名錄作範兼一條。 555.世說，孫休好射雉一條。 556.劉峻注，條列吳事曰休在位一條。 557.國學紀聞，孫休之遣李衡一條。 558.朱彞尊，吳志不言定陵所在一條。	何云，曾小名錄作萬宋本作萬。（七頁） 何云桓宋本作範。（七頁） 同。（七頁） 同。（七頁）	天挺案，杜氏此條為四庫總目所引。
吳三嗣主傳 孫皓 志四十八 杭六	559.萬曆湖州府志，烏程侯井一條。 560.丹陽記，孫皓寶鼎元年一條。 561.豫章古今記，分宜陽一條。	引寰宇記卷九十四引括地志，準同文異。（九頁） 引宋書五行志，準同文異。（十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562.古今刀劍錄，孫皓以建衡元年鑄一劍一條。	同。(十三頁)	
	563.孟宗別傳，宗事母至孝一條。	同。引作御覽四百十三及二百六十二引。(十六頁)	
	564.孟宗別傳，宗爲光祿勳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二十九引。(十六頁)	
	565.語林，賈充問孫皓一條。		
	566.語林，王武子與武帝園葵一孫。	引晉書王濟傳，事同文異。(二十六頁)	
	567.王濟表，孫皓出葵行石頭還一條。		
	568.世說，晉武帝問孫皓一條。		
劉繇傳 志四十九 杭六	569.豫章古今記，劉繇城一條。	引寰宇記。(二頁)	
太史慈傳 志四十九 杭六	570.水經注，毗陵城北一條。 571.獻帝春秋，策魏太史慈一條。 572.卮林，慈若於神亭見囚一條。	同。引作水經河水注。(二頁)	
		同。(三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四庫總目所輯。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575.豫章古今記,太史慈城一條。		
吳妃嬪傳 志五十 杭六	574.吳地記,華亭通元寺一條。 575.會稽典錄,謝承遜吳郡督郵一條。 576.六朝事迹,今蔣子文廟一條。	同。(二頁)	天涯案汪知非杭書點誤曰,“案三國志孫桓無吳夫人,疑是吳破虜孫璽。”
張昭傳 志五十二 杭六	577.山謙之九陽記,大長安道西一條。	同。(一頁)	
顧雍傳 志五十二 杭六	578.梁祚魏國統,吳丞相顧雍諫孫權一條。 579.世說,邵在郡卒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百五十四引梁祚魏國統云云 (四頁) 同。(五頁)	
	580.鼎錄,顧雍鑄一鼎一條。 581.太平御覽引舊州志,通賢橋一條。	同。(三頁) 同。引作卷四百六。(五頁)	
	582.世說,顧士元至吳一條。 583.顧譚別傳,譚徙交州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七百七十五引顧別傳云云。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七頁)	
諸葛瑾傳 志五十二 杭六	584.世說;諸葛瑾弟 亮一條。	同。(八頁)	
步驥傳 志五十二 杭六	585.王隱晉書;步驥 爲交州一條。	引水經混水注,較詳。(八 頁)	
	586.吳地志;步驥墳 一條。	同。(九頁)	
	587.水經注;郭洲長 二里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詳 略小異。(九頁)	
張恢傳 志五十三 杭六	588.莊子逸篇;小巫 見大巫一條。	同。引作何云。(一 頁)	
顧鑑傳 志五十三 杭六	589.會稽先賢傳;澤 在母胞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四及卷 三百六十引。(二頁)	
	590.甄贊數術記遺 注;會稽太守劉洪 一條。	引劉昭補注律歷志引袁 山松書及宋書歷志。(三 頁)	
	591.“會稽典錄,作 不宜有此刑,遂從 之,一本又作不宜 有此刑,權從之”一 條。		天挺案,汪知非杭書批誤 曰:“案顧鑑傳祇有不宜 復有此刑權從之,無不宜 有此舉動二句,當與註易 事。”
薛綜傳	592.晉書;陸喜傳,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志五十三 杭六	有較論品第言薛瑩 一條。		
周瑜傳	595.英雄記，曹操進 軍至江上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七百七 十一引英雄記云云。(三 頁)	
志五十四 杭六	594.荊州先德傳，周 瑜領南郡一條。 595.古今刀劍錄，周 瑜作南郡太守一 條。 596.古今刀劍錄，赤 烏年中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六 十四引荊州先德傳，見師 統傳。(卷三十七，三頁) 同。(四頁)	
	597.吳地記，周瑜墳 一條。	同。(四頁)	
	598.吳書，孫權每賜 周瑜衣一條。		
魯肅傳	599.元和郡國志，益 陽城一條。	同。(五頁)	
志五十四 杭六	600.幽明錄，王伯陽 亡其子一條。	引續搜神記，事同文異。 (六頁)	
呂蒙傳	601.陳芬芸窗私志， 呂蒙讀書一條。	同。引作芸窗私記。 (七頁)	
志五十四 杭六	602.水經注，陸水又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入蒲折縣北一條。 605.荊州記，長沙蒲 折縣一條。	(八頁)	
程普傳	604.湘中記，君山有 地道一條。	同。(十一頁)	
志五十五			
杭六			
黃蓋傳	605.黃潛筆記，陶靖 節詩一條。	同。(一頁)有案語。	天挺案，杭氏此條為四庫 卷目所附。
志五十五			
杭六	606.水經注，鵝鴨洲 之下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 (一頁)	
蔣欽傳	607.古今刀劍錄，蔣 欽拜別部司馬一 條。	同。(二頁)	
志五十五			
杭六			
周泰傳	608.古今刀劍錄，周 幼平擊曹公一條。	同。(三頁)	
志五十五			
杭六			
董襲傳	609.古今刀劍錄，董 元代一條。	同。下有案語。(四 頁)	
志五十五			
杭六			
甘寧傳	610.江表傳，孫權攻 合肥一條。		
志五十五			
杭六	611.晉書甘卓傳，晉 祖寧一條。	同。(六頁)	
徐盛傳	612.劉義慶徐州先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志五十五 杭六	賢識，盛以敦直勇氣聞一條。	
	615.吳書，徐盛與曹休戰一條。	同。（七頁）
潘璋傳	614.古今刀劍錄，潘文珪一條。	同。刻本刪，見補遺四十九頁。
志五十五 杭六		
丁奉傳	615.宋書王僧綽傳，初太社西空地一區	同。（八頁）
志五十五 杭六	一條。	
朱治傳	616.古今刀劍錄，朱君理一條。	同。刻本刪，見補遺五十頁。
志五十六 杭六		
朱然傳	617.水經注，餘姚縣城一條。	
志五十六 杭六		
	618.吳書，朱然破魏將李興等軍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六百八十七引吳書云云。（二頁）
虞翻傳	619.樓承光別傳，樓元到廣州一條。	同。引作御覽百八十引樓承光別傳云云。（二頁）
志五十七 杭六		
	620.會稽記，昔虞翻嘗登緒山一條。	同。引作孔廟會稽記曰云云。（三頁）
陸續傳	621.文士傳，續幼有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志五十七 杭六	俱朗才數一條。 622.陸續別傳太守 王朗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二百六 十四引陸續別傳云云。 (五頁)
張溫傳 志五十七	625.吳錄溫英才壞 偉一條。	同。引作御覽四百七引 吳錄曰云云。(五頁)
杭六	624.笑林沈珩弟峻 一條。	
駱統傳 志五十七	625.李賢注後漢書 引謝承書，俊拜陳	同。引作後漢書孝明八 王傳注引謝承書曰云云。 (六頁)
杭六	國相一條。	
陸遜傳 志五十八	626.水經注魏武臨 江分南郡一條。	同。引作水經江水注， 較詳。(一頁)
杭六	627.江表傳，備舍船 步走一條。 628.鼎錄陸遜破劉	同。(二頁) 同。(二頁)
	備軍一條。	
	629.吳書陸遜破曹 休一條。	同。引作御覽六百八十 七引吳書云云。(二頁)
	630.吳書遜破曹休 一條。	同。引作御覽七百七十 引吳書云云。(二頁)
	631.吳書上脫御金 校帶以問遜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六百六 十六引吳書云云。(二 頁)

	652. 吳地記，華亭一條。	
	653. 按太平御覽引吳地記，陸氏宅在長宅谷，在吳縣東北，谷名華亭，谷水下通松江，昔陸遜陸凱居此谷，谷東有崑山父祖墓焉。故陸機思鄉詩，鬢歸松水陽，委崑山陰一條。	寰宇記卷九十五引吳地記曰，二陸宅在長谷，谷在吳縣東北二百里，谷名華亭，谷水下通松江。昔陸遜陸凱居此谷，谷東十里有崑山，遜父祖墓在焉。故陸機思鄉詩，鬢歸松水陽，委崑山山有陸遜墓。（四頁）
吳主五子傳 孫慮 志五十九 杭六 孫和	654. 日知錄曰，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余謂關羽下脫一灘字一條。 655. 懷章古今記，孫慮城一條。 656. 吳興記，西陵山一條。	日知錄曰，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一清案，蜀侯劉與白帝城相對文義，上刪兩字，下去城字，史之古文，然不可通也。（四頁） 引寰宇記卷百十一，（二頁）文句小異。 引寰宇記卷九十四，亦同文異。（三頁）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孫奮	637.豫章古今記,孫奮城一條。		
賀齊傳	638.太平御覽引晉書,徐盛失牙一條。	同。引作卷三百三十九,下有“橫作黃的大牙見胡綜傳。”(三頁)	天挺案,杭氏此條爲西廠總目所輯。
志六十			
杭六			
金琮傳	639.吳書,全琮年高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七百十 引吳書曰云云。(四頁)	
志六十			
杭六			
潘濬傳	640.長沙耆舊傳,夏隆仕郡時一條。	同。(一頁)	
志六十一			
杭六			
陸凱傳	641.吳錄,後主暴虐一條。		
志六十一			
杭六	642.世說,孫皓問丞相陸凱一條。		
胡綜傳	643.魏氏春秋,胡綜論吳朝俊士一條。		
志六十二			
杭六	644.胡綜別傳,吳時掘得銅印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五 引胡綜別傳云云。(二 頁)	
	645.吳地記,吳主遣徐詳至魏一條。	同。(一頁)	
諸葛洛傳	646.御覽引諸葛元遜傳,昔元遜對南	同。引作卷八百三十。 (一頁)	
志六十四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杭六	陽韓文晃一條。 647.世說，諸葛瑾爲豫州一條。 648.“吳書”，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謂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接洛未嘗爲將伐蜀，當從本志爲是”一條。 649.異苑，諸葛恪爲丹陽太守一條。 650.困學紀聞，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一條。 651.困學紀聞，楚莫敖狃於蒲騷之役一條。 652.建康宮闈簿，建業宮一條。 653.困學紀聞，諸葛恪傳注一條。	同。（一頁） “御覽卷八百九十四引吳書曰，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謂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一清秦恪未嘗爲將伐蜀，當從本志爲是。”（一頁） 同。引作御覽卷八百六十六引異苑云云。（一頁） 同。（二頁） 同。引作御覽卷百七十九引建康宮闈簿云云。（三頁） 同。惟使略未引志林。天挺案，杭氏此條爲西序題目所帶。
----	--	--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賀邵傳 志六十五 杭六	654.會稽典錄，賀善容止正其衣冠一條。 655.世說，元皇初見賀司空一條。 656.“明刻馮夢禎本，作‘然此數子處無妄之世而有名位，墮死其理，得免爲幸耳’”一條。	同。引作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會稽典錄云云。 (卷六十五，一頁) 引晉書賀循傳，事同文異。(三頁)	
-------------------	--	---	--

杭氏補注凡六百五十六條(註二)，趙氏注補與之雷同者四百二條(其中六條刻本刪)，杭州府志謂“趙氏所引皆杭氏所未採”(註三)，蓋不然也。趙書之所徵引七八倍於杭書，其雷同者僅此，本不爲多；且兩書均參稽舊籍，原書具在，尤無足異。惟論定之說，若‘東郡’(6)、‘徐爰’(156)、‘周生烈’(256)、‘關羽遷’(654)、‘諸葛恪伐蜀’(648)諸條，亦復相同，則不無可疑；況兩氏生同時，居同里，交誼素篤乎？

杭世駿序東漢文稿稱“吾友趙君誠夫”(註四)，趙一清序道古堂外集稱“董浦杭太史余垂髡友也”(註五)，二氏宜若爲同輩矣。然以年歲及兩家事蹟考之，世駿善先歸交於一清之父者也。世駿趙谷林愛日堂吟藁序(註六)曰：

余少時銳意科舉之學，先師沈貞毅又禁不得爲詩。
後得交於趙氏谷林昆季，谷林有園亭甲於通邑。其時沈介庭、符蘋林兩詩人皆主其家。嘗所往來吳明經鮑谷，因

孝廉樊樹及余三人，則蔣徑之羊求也。霜宵雪晝，時過三林吟屋，效劉白之倡酬，闡孟韓之聯句，余乃稍稍自見。

又趙母朱孺人壽序（註七）曰：

余與谷林伯仲申登堂之敬者逾二十年，推襟送抱，意甚得也。山條水葉之嬉，明箋酒坐之樂，余未嘗不在。一言之甘苦，一字之疾徐，討論而削奪之，較量於要眇之間，其所以益余者非一日矣。余屢與計偕而不合，留京師，時時周郎余家。與人言，數嚴敬之友，則余與厲兄樊樹爲稱首。

全祖望趙谷林誄（註八）亦曰：

谷林語其長君一清，謂執友中所當嚴事者，莫如董浦與予。

據此，世駿實一清之父谷林先生昱之執友，於一清爲前輩也。一清符藥林先生傳稱“先生歿而先君子小山之友盡矣”（註九），時世駿尚健在，其所以遺之者，當因與其過從最密，視爲己友也。

杭世駿生卒年歲，各家記載頗有異同。許宗彥杭太史別傳稱“太史生康熙三十五年丙子（西歷一六九六），卒乾隆三十七年壬辰（西一七七二）”。（註十）疑年錄則稱生於康熙三十五年，卒於乾隆三十八年，年七十八。（註十一）應澧杭先生墓誌銘又稱“以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庚辰考終里舍，年七十有八”（註十二）。龔自珍杭大宗逸事狀則稱“癸巳歲純皇帝南巡，大宗迎駕，名上，上顧左右曰‘杭世駿尚未死乎？’大宗返舍是夕卒”。（註十三）四說各不相同。依許說，世駿應年七十七；依應說，世駿應生於康熙三十四年；依龔說，世駿應卒於乾隆三十八年。案厲樊樹碧杭可庵先生遺像記（註十四）稱“董浦小於樊四歲耳”；厲氏以樊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生,既長於世駿四歲,則世駿應生於三十五年。

世駿金存齋墓誌銘(註十五)亦云:

君同堂兄弟凡六人,余則棠棣鄂不之數適叶。亡兄
年齒與君諸兄相亞;余生於子,維甸公仲子自白生於丑,君
生於寅。嬉遊追逐,若舒雁行,相得尤歡。

此云“余生於子”,而康熙三十五年太歲適次丙子,世駿生於康熙三十五年蓋無可疑。

疑年錄稱杭氏年七十八,應灘杭先生墓誌銘亦稱年七十八,應氏爲世駿之女夫,所記當無誤。然杭氏既生於康熙三十五年,年七十八,則應卒於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不得卒於三十七年壬辰。是‘年七十八’之說與‘卒於三十七年’之說必有一誤。
案應氏杭先生墓誌銘稱“以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庚辰考終里舍”,據是年七月爲甲午朔推之,其月無庚辰日,而三十八年七月爲戊午朔,其二十三日則適爲庚辰。竊意應氏以女夫之親,誌窀穸之文,既具載其卒逝時日,不宜有誤,此必傳鈔者誤三十八爲三十七耳。張自珍杭大宗逸事狀謂杭氏卒於癸巳,注貧唯嘗據癸巳無南巡事,以糾其謬;(註十六)其事雖無稽,然共癸巳之說固自有所本也。杭氏以康熙三十五年丙子(西曆一六九六)生乾隆三十八年癸巳(西曆一七七三)卒,年七十八,是錢氏疑年錄所載爲最確。

趙一清生卒年月,文獻徵存錄,國朝耆舊類徵,武林耆舊續集,國朝杭郡詩譜,兩浙輶軒錄,清史列傳,清史稿,杭州府志均失載。趙氏東澨文稿中可考其生平者以大母朱太君安葬記,亡

女哀誄，及代其父谷林所作鐵崖公行狀爲較詳。其大母朱太君安葬記曰：

乾隆二十年冬十一月丙申，奉大母朱太君之柩合葬於先祖東白府君先臨，——上虞縣朱家灘老子山之麓。
……先祖安土已三十一年，……小子綱承嫡長，世守宗祧，從十五齡以往再得憑棺一恸。摩塗往復，可稱厚幸。(註十七)

是一清年十五其祖葬，葬後三十一年而其祖母葬。據此以推趙氏年齡，可得兩說：

一，自乾隆二十年乙亥(四一七五五)上溯三十一年，一換言之即葬祖之年併計在內——至雍正三年乙巳(四一七二五)，爲趙氏十五歲。

一，自乾隆二十年乙亥上溯三十一週年，——換言之即葬祖之年另計一年——至雍正二年甲辰(四一七二四)，爲趙氏十五歲。

依前說，乾隆二十年，趙氏應年四十五歲，而生於康熙五十年辛卯(四一七一一)；依後說，應年四十六歲，而生於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四一七一〇)。

趙氏亡女哀誄曰：

汝生之年，實爲作噩。汝死之日，月掩蟾魄。凶隨書至，聲與淚落。我年二十，鴻言遠適，揮手出門，汝才孩赤，呱呱而啜，轉瞬喪歸。勝衣以往，長成巾偶，撫書對酒，曾未遑隔。……我再入都，歲曰庚午，六月十三，送我廊廡……

(註十八)

爾雅釋天大歲‘在酉爲作壘’。乾隆庚午(十五年西一七五〇)以前，雍正七年(己酉西一七二九)乾隆六年(辛酉西一七四一)皆逢酉；女之生年當在此二年中。證之上述乾隆二十年一清年四十五或四十六，則雍正七年一清應年十九或二十，乾隆六年一清應年三十一或三十二。誄中有“我年二十，鵠言遠適，揮手出門，汝才孩赤”之語，則以雍正七年爲合。又“汝生之年，實爲作壘”，與“我年二十，鵠言遠適”，分別而言；可知趙氏生女與遠遊必非同在一年。趙女既生於雍正七年，趙氏遠遊必不在七年。且雍正六年七年方修西湖志，一清與分校之任(註十九)，亦不能遠離。趙氏遠行既不在雍正七年，則雍正七年趙氏必非二十歲，應以年十九歲爲合。雍正七年趙氏十九，實生於康熙五十年辛卯(西一七一一)，小於杭氏世駿十五歲。其葬祖母之時年四十五而非四十六也。

世駿與一清之父谷林相交逾二十年，兩家集中唱和之作甚多。谷林富藏書，所居小山堂插架之盛爲兩浙冠(註二十)。世駿有所見，每爲致之。——閩氏古文尚書疏證(註二十一)，寶慶四明志(註二十二)，開慶四明續志(註二十三)其尤著者也。(註二十四)一清與世駿髫齡相識，而過從之密當始於雍正六七年。其時兩家同在杭州，世駿既與谷林日爲詩酒之會，復與一清及一清叔父意林(名岱)同在西湖志局(註二十五)。世駿與一清之研經考史，砥勵學行亦在其時。一清松吹書堂記曰：

董浦先生度屋之東偏隙地數弓，築而居之，既成，還妙手圖之，合諸同好爲詩歌以落之。丹牋不施，綠竹不譏，朋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倚晨夕前于後唱，清韻徐響，琅然中節，默若有會，聽若可樂，此松吹之所以名堂也。

先生家食貧，績學不倦。三禮三傳，疑義與析，而尤長於論史。於班范兩書有補註，北齊書有疏證。且於金源一代之制，詳其人物，紀其風土，遺文佚事多所援據，竊附於裴松之顏師古之流。又將冥搜羣籍，取新舊唐書考竟其是非得失而折衷於盡善。亦復不余棄，引余爲助，徒以抱憾拿匱，悅其意而卒莫之能助也。今先生方上承明詔，袁對大廷，使得遂窺中秘之藏，用展所學，於其生平庶幾無負。

(註二十六)

此記年月雖無考，然道古堂詩集過秦集有‘憶松吹堂前芭蕉有寄’詩，補史亭賦稿有‘宿降雨中屬二勢汪五沈過松吹書堂’詩，均在世駿入圃之前，堂之成必在一清未遠逝時。記中有“今先生方上承明詔，袁對大廷”之語，蓋補作於世駿薦舉博學鴻詞後也。
世駿道古堂文集有與趙誠夫書(註二十七)曰：

侯於舊唐書怪其頗有抵牾，欲效吳縝劉勰之例，掎摭其疵病，念劉氏一代史才，不當以繢悉之未善，爲模學自衒之口實，隨事觀理，遂忘攻擊，此書終不敢以苟作。然有所疑者數事，吾子方卒業舊史，諧而不以告亦失先聖所以啓助之意。……侯以頑虛，吹毛揅哲，蓋以決游秦之疑，非爲修歐陽之隙。譏謔之論，吾子原其意而考其辭，斯未必非劉氏之藥石也。

又有再與趙誠夫書(註二十八)曰：

侯閱景文之所筆記，則謂以對偶之文非宜入史傳，如

壯士施粉黛，笙簧佐匏鼓。間嘗以英華、冊府、唐大詔令諸書，璧有唐一代碩士鉅卿之著作，證之于劉氏之書，其去取亦有未為盡當者。景文之為紀傳，蓋有鑒于唐氏之詔冊存之不可以盡存，不存則蹈于挂漏之議，遂復以斷割而成其忍，乃倡為筆記之所云以自救其簡略之失，或者可以解於後世焉。

歐公志表頗有裁斷，然樂志盡割去樂章不載，匪惟庶績譜叶之道盡失，且並有唐一代之雅頌無可復尋。而其尤弛繆而不可依據者，莫如宰輔世系一表。僕嘗欲援南北八書以抉摘其舛誤，吳興沈君東甫方合鈔新舊之書，世系固辨之也詳。東甫立志專而用力勤，斟量繁簡，考正同異，其為功于兩史也甚鉅。雖然僕猶竊有憾也。六典通典之制度，開元之禮，元和之志，律之疏義，王淳之會要，其可以訂得失而資證據者，固不勝漁獵焉；東甫乃沾沾以兩史畢功乎？每欲發憤以補其闕，家貧不足以營副墨，輒嗟咄而中止。吾子年齒鼎盛，家之藏書甲于寰海，胸之記覽富于老成，不朽之業及今不為，將復誰待也？僕雖懦鈍，尙能與子覆審之役，維吾子鼓勇而創獎焉。

趙起所謂‘亦復不余棄，引余為助’者，蓋即指此。杭氏諸史然疑自序謂‘劉煦唐書趙上舍一清所贈’，當亦在其時。然其後兩氏于唐書均無成書。

趙一清以雍正八年離家遠遊，年二十；當係與其叔意林同入京師。一清代其父谷林所作鐵巖公行狀曰，“公念先子之故，顧余兄弟極厚。自打箭爐回（雍正八年），家弟意林遊學成均，

得與公周旋”，當即其時也。一清與其叔意林同爲監生，同年離家，必係同行。一清亡女哀誌有“勝衣以往，轉成巾幘，攜書對酒，曾未遠隔”之語，其後眷屬當亦北上，且留京甚久也。意者當時趙殿最官京師，一清從之以就北闈也。杭世駿咸淳臨安志跋稱“辛亥歲同在志局，尺牘（吳焯）携是書來，予與趙子誠夫共相參校，乃得暗悉真贗，輒歎求書之難；”錢泰吉曝書雜記中引一清咸淳臨安志跋語有“雍正庚戌辛亥間修浙江通志，開局於南粵關署，以白金一斤從竹垞之孫稼翁購得”之語。豈一清庚戌入京試畢即歸，辛亥復携眷北上歟？

乾隆元年谷林意林及世駿同舉‘博學鴻詞’，世駿及第授編修，而二林報罷。意林隨南歸，谷林仍留京師，卜居斜街。世駿詩“大科未得繼斐陸，小經差喜窮顏嚴，斜街卜宅迹轉晦，寒廬僵臥神尤恬，酒人吳（達華）全（祖望）日遇訪，同隊一一遊離船”（註二十九）蓋記當時事也。時一清與世駿過從尤密。杭氏集中有‘趙上舍一清屢以猶蹄果餌見餉賦謝’‘趙一清惠松門叢賦謝’，七夕雨後趙上舍過訪書堂余以張公子（註廿）佳招不值率賦奉簡’，‘過趙一清用東坡梁左藏會飲傅國博家韻’，均在其時。七夕雨後詩中有“瓜果轉從兒女乞”，過趙一清詩中有“嚴嚴酒陣朝飛檄，兔棲雞伍紛不一”，可見醜遠酬酢之頻。世駿送一清南歸詩“耦耕舊約詞空費，作伴還鄉願又虛”；“平生一段懷人意，爲爾臨歧雪涕書”；尤見交誼之厚。

一清代其父作鐵巖公（趙慶岱）行狀曰：“適詔舉博學鴻詞之士，公謂余兄弟懇塘斯選，爲言於臨川李公亘來（李鍊），遂以賤名送入內閣；意林亦爲家銀臺曉川先生（董之垣）所舉。旋各

報罷，意林南歸侍省，余淹迹都門。……迨公解組，余亦南旋”。（註三十）趙殿最於乾隆四年以“慶成燈”事被議告歸，谷林南旋當亦在四年（註三十一）。一清南歸則在谷林之後。杭世駿翰苑集有送趙一清南歸詩（註三十二），列於“兩後招同夏檢討之蓉”金國璣焜，金編修文淳，張孝廉夔集疎雨書堂，分得江字一詩之後；‘十月二十五日武殿試傳臚，門下士賈生廷詔自生鍾驤皆後一甲及第，賦此志喜’一詩之前。清制，新進士選入翰林者，初授庶吉士，以滿漢大臣各一充敎習；並選侍講侍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分司訓課，名小敎習。三年試其等而進退之，曰散館；其及格留館者，授編修檢討有差（註三十三）。金文淳為乾隆四年進士，詩稱金編修則當在乾隆七年敎館以後。賈廷詔武進士第一亦在乾隆七年。杭氏詩集皆按年編次。送趙南歸詩列於兩詩之間，亦必作於乾隆七年，可知趙氏南歸必在七年也。一清既歸，世駿亦於八年（癸亥）解職，二人復會於杭州。其後兩氏分走南北，過往之迹，集中所見，不若在京師時矣。然於論學析疑，仍往復不輟。乾隆二十八年一清序世駿道古堂外集曰：“未幾歸鄉里，名益震，望下風而頗從遊者日益衆。董浦乃輯道古堂詩文集各數十萬言，其詞典以純，其氣宏以放，既已巍然大觀矣。余方閑居小山堂，注釋水經，偶獲創解，輒示董浦；董浦亦以其所心得者示余”，可以見其略矣。

據東潤文稿，一清於乾隆十五年復入都（註三十四），十六年遊恒山，客渾源（有題遊記），二十一年客山西陽曲（有代作題游亭記），二十四年客直隸順德定州（有代作重修鹿泉寺碑記、新建武定寺碑記），又客山東新泰（有代作重修辛太傅碑墓記）、湖南辰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州(有詩)。(註三十五) 益家事漸落,不得不旅食於外。趙氏亡女
哀謫“女執女紅,勞縷睡絨,……昔也華膩,聊可娛目,今茲蕉萃,以
供旨憲”。又有“我再入都,歲日庚午,……彌匪滯淫,轉更貧窶”。
其困阨之狀溢于筆墨。

一清卒逝年月亦無可考。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詔求遺書,
浙江省於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三年開局訪求,曾採一清所著
水經註釋以進(註三十六),是一清卒逝必在三十九年以前,其年
齡不能逾六十五也。茲略次杭趙兩家大事,各繫年歲於下: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西歷一六九六。

杭世駿生。趙一清之父堯(谷林)年八歲。

四十四年乙酉,西一七〇五。

全祖望生。杭世駿年十歲。

五十年辛卯,西一七一一。

趙一清生。全祖望年七歲。杭世駿年十六。

雍正元年癸卯,西一七二三。

趙堯年三十五,厲鶚年三十四,杭世駿年二十一,
全祖望年十九,共爲文酒之會。趙一清年
十三。戴震生。

二年甲辰,西一七二四。

杭世駿年二十九,舉鄉試。

三年乙巳,西一七二五。

趙一清年十五,葬其祖母。

七年己酉,西一七二九。

杭世駿年三十四,趙一清年十九,同在志局。

八年,庚戌,西一七三〇。

全祖望年二十六,入京。趙一清年二十入京。
十年,壬子,西一七三二。

全祖望年二十八,北上,舉順天鄉試。趙一清
年二十二居京師。

十三年,甲寅,西一七三五。

杭世駿年四十歲,石經考異成。

乾隆元年,丙辰,西一七三六。

全祖望年三十,舉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

杭世駿年四十一,試博學鴻詞及第,授翰林院
編修。

趙昱年四十八試博學鴻詞報罷,留京師。

趙一清年二十六居京師。

二年,丁巳,西一七三七。

全祖望年三十三南歸。杭世駿年四十二,趙
一清年二十七同在京師。

七年,壬戌,西一七四二。

趙一清年三十二南歸。全祖望年三十八居
里中。杭世駿四十七官京師。

八年,癸亥,西一七四三。

杭世駿年四十八解職南歸。

十一年,丙寅,西一七四六。

杭世駿年五十一,全祖望年四十二,趙一清年
三十六,是年春同在杭州。

十二年，丁卯，西一七四七。

趙一清年三十七，其父昱卒年五十九。

十四年，己巳，西一七四九。

全祖望年四十五，校水經注。趙一清年三十九，杭世駿年五十四同在杭州。戴震年二十七。

十五年，庚午，西一七五〇。

趙一清年四十，再入都。

十六年，辛未，西一七五一。

趙一清年四十一遊恒山。乾隆南巡，全祖望年四十七，杭世駿年五十六同往吳下迎駕。全祖望爲杭世駿覆審淡書疏證。

十七年，壬申，西一七五二。

全祖望、杭世駿同在廣東。

十九年，甲戌，西一七五四。

趙一清年四十四，自序水經注釋。戴震年三十二。

二十年，乙亥，西一七五五。

全祖望卒，年五十一。杭世駿年六十。趙一清年四十五葬其祖母。

二十四年，己卯，西一七五九。

趙一清年四十九，在直隸。

二十八年，癸未，西一七六三。

趙一清年五十三，序道古堂外集。杭世駿年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六十八。戴震年四十一，入都。

三十八年，癸巳，西一七七三。

杭世駿卒，年七十八。戴震年五十一入四庫館。

三十九年，甲午，西一七七四。

戴震年五十二，校水經注成。

四十年，乙未，西一七七五。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付梓。

四十二年，丁酉，西一七七七。

戴震卒，年五十五。

五十一年，丙午，西一七八六。

趙一清水經注釋付梓，畢沅爲之序。

五十三年戊申，西一七八八。

杭世駿道古堂外集付梓，畢沅助其成，並爲之序。

五十九年，甲寅，西一七九四。

趙一清東澗文稿付梓。

杭趙兩氏以何時補註國志，記載有闕，莫得而詳。世駿讀史，然疑自序：

余年二十有五，始有志乎史學。貧無全史，且購且讀。一日率盡一卷，人事膠擾，道塗奔走，祁寒盛暑，未嘗一日輟也。風雨閉門，深居無俚，則又倍之。閱五年而始畢功。又一年而以通鑑參校史外，又益以舊師，三千年之行事較

然矣。於諸史中，以意穿穴有得，則標舉其旨趣，前人所論不復論，前人所糾者亦不復糾也。史漢考證業有成書，斷自後漢以迄六代，唐宋以還論之不勝其論，糾之亦不勝其糾也。劉煦唐書趙上舍一清所贈，窮日夜觀之，重複錯繆遠遜歐宋，間一論列，帖帖不勝其繁。聞吳興沈東甫徵士有新舊合鈔一書，余未及見，……。(註三十七)

又補史亭記曰：

作亭者何，補吏也。吏何補，補金吏也。杭子疏證北齊書既畢功，越明年，乃補金吏。(註三十八)。

杭氏自序其治史之述作如此，而未及國志之有專書。讀史然疑中考國志者凡六條；其書雖有疑爲“後人鈔共遺稿錄之成帙”者，(註三十九)然當其草創時，杭氏治國志尚無專書可證也。趙一清松吹書堂記歷叙世駿史學著述，亦無補註國志之目；書堂記作於世駿應大科時，然一清以雍正八年入京，其所述或爲前事，則在雍正八年前世駿尚未補註國志亦可證也。

道古堂文集有與張曠亮書曰：

比讀陳壽三志竊怪裴世期之集注尚有關焉，因更廣采異聞以增益其尚未備。然共間疑意累累，以臆妄解，略得一二。後問太鴻，便知‘溺擴’‘落度’之說。昨者酒座未罄所談，退謹疏明其辭，以附座記室。舍其大而重問其細，諒吾子不以是爲鄙也。(註四十)

曠亮爲張燈字(註四十一)，太鴻爲厲鶚字(註四十二)。書中言“後問太鴻”，又言“昨者酒座未罄所談”，作此書時三人必同在一地。案全祖望張南漪墓誌銘稱“南漪不喜爲場屋之文，故科學

累失利，甲子（乾隆九年）王侍郎晉川（註四十三）見其對策奇之，置之副車；丁卯（乾隆十二年）竟薦之天子詔求明經之士（事在乾隆十四年），梁尚書鄒林（註四十四）又與侍郎交登啓事，故南潯久留京師。會召對之期在明年，南潯乃有金谿之行，舟至三衢，暴病，返棹，抵家五日而卒”。（註四十五）可知張氏與杭氏從容論學，必在乾隆十四年之前。然自乾隆元年以後，杭氏官京師，八年始南歸厲氏，又久客祁門馬氏（註四十六），往來祁杭間，三人聚合殊少。三人之聚史辨疑必在乾隆元年以前，而此函之作亦必在世駿應大科之前。據此可證世駿之有志廣采異聞以增益國志斐注所未備，必在雍正八年以後，乾隆元年之前。其時趙一清逾冠未久也。

趙氏補注楚王彪傳嘗引“杭氏世駿曰”云云，其文見三國志補注卷三，（註四十七）可證杭氏著書在趙氏之前，而趙氏並曾見之。至杭氏是否曾見一清之書，亦有可資旁證者數事：

吳志黃蓋傳注引吳書曰，“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世駿補注引黃潛筆記曰，“後漢尚書令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爲南陽太守，……子廉乃守亮之字，亦非名也。（註四十八）而一清則謂“黃香是江夏安陸人，香子瓊，瓊子琬，無守亮其人者……不知黃氏何從而得此說”。（註四十九）世駿如先見一清之書，必不徒引黃說，此一事也。

魏志王凌傳“軍到邱頭”，世駿據水經注引魏書郡國志注曰“宜王軍次邱頭，王凌面縛水次，故號武邱矣”。（註五十）一清則謂“司馬懿雖嘗討凌至邱頭，而武邱之名至司馬昭克諸葛誕始改，見晉書文帝紀”。（註五十一）世駿若先

見趙書必不仍其誤，此二事也。

魏志楚王彪傳“七年徙封白馬城，世駿據陳思王集以爲“志稱徙封白馬，而集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註五十二）；而一清則謂“詩序既有白馬之文，疑是史誤”（註五十三）。世駿若先見其文，必有申說，此三事也。

蜀志譜葛亮傳“好爲梁父吟”，世駿據藝文類聚‘步出齊城門’之詞，以實武侯梁父吟；（註五十四）而一清引何義門說曰“蔡中郎琴頌云‘梁父悲吟，周公越裳’，武鄉之志其有取於此乎？今所傳之詞，蓋非其作”。（註五十五）此四事也。

魏武令崔琰在座而已握刀侍立，以見匈奴使者，其事不經；惟見世說第十四，及語林（註五十六）。劉知幾嘗著論以難之，以爲“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茲實錄”（註五十七）；然傳世裴注實無此文。杭氏書中備引劉說，而一清則謂“世期未嘗採此事入注，不審知幾所云何謂也”？（註五十八）此五事也。

凡此諸說均以趙書爲長，而世駿無所增益於其書，足徵世駿未見趙氏注補尤非剽襲趙書也。

世駿既未見一清之書，是一清之書雷同於世駿。推原其故，不外三途：一、一清剽襲杭書；二、世駿以初稿付一清，而一清損益之；三、世駿一清同治國志，一清有所發明以示世駿，世駿遂以入書。今案一清書內於顧炎武（註五十九），顧祖禹（註六十），姜宸英（註六十一），朱彝尊（註六十二），閻若璩（註六十三），李光地（註六

十四),何焯(註六十五),陳景雲(註六十六),全祖望(註六十七)諸家說,皆明標姓氏,自非攘美霸名之流,其非剿襲杭書更不待辨。古人同治一學,相互勘正,若全祖望爲杭世駿覆審漢書疏證之類(註六十八),所在多有,偶或雷同固不能目爲剽竊,吾人不應以疑詞厚誣賢者也。世駿始補裴注,一清方居京師,不能相與上下共議論;今兩書義例相同,徵據舊籍亦復相近,意者其世駿入京後以初稿付一清而一清損益之乎?

世駿‘怪裴世期之集注尚有闕焉,因更廣采異聞以增益其所未備;綜其條例約得十事:曰音義,曰地理,曰典制,曰人物,曰史實,曰雜事,曰異聞,曰考證,曰校讎,曰典籍。然‘掇拾殘牋,欲以博洽勝之,故細大不捐,瑕瑜互見’。(註六十九)且所據佚書若司馬彪戰略,丹陽記,齊地記,洛陽宮殿簿之類,或引自太平御覽,或引自水經注世說注,世駿但舉原書,不著所從出,其失一也。御覽水經注藝文類聚之屬,僅登正文,不稱篇次,其失二也。雜引異說,不加裁定,若魏志文帝起既引城冢記太平寰宇記謂文帝陵在偃師縣首陽山,復引通典謂富平有荆山沮漆水西有魏文帝陵,自相抵牾,有疎抉擇,其失三也。前賢舊說,或略所本,如魏志三少帝紀‘孔晏父’一條(94),出何焯義門讀書記,世駿但稱愚案,其失四也。世駿之書,稗販爲多,不下已意,其失五也。至若四庫全書提要所說“稗官小說,累牘不休”;“蔓引卮詞,多妨體要”(註七十)者,蓋不勝其論矣。

一清繼作,據益富,考訂恭詳,頗矯世駿之違枉。其尤顯著者:——御覽水經注寰宇記之屬,皆詳其篇次,佚書皆標所從

出;一也。晦詞疑義，能加證定：若武紀“鑑鏡不忘謂己割其鼻也”；
(註七十一)諸葛亮傳“西南夷謂爺爲索，關索聚即關爺寨，皆尊稱
也”(註七十二)之類；二也。一時典制，多詳其因革：若武帝紀“曹
公以建安元年拜司空，故於三年置軍師祭酒，然考之諸臣傳無
全稱軍師祭酒者”；(註七十三)“宋志魏武爲丞相以來置左右長
史而已，此謂於漢舊儀之外別增二官，非謂盡省前職也”(註七十四)
之類；三也。州郡建置分省，一一詳考：若荊州之吳蜀分領，南北
雙立；(註七十五)臨印漢晉皆屬蜀郡，不屬漢嘉(註七十六)之類；四
也。誕設雜說，若杭書之“崔琰捉刀”‘張飛豹月鳥’之類，概從芟汰
五也。此一清之長也；然於“某人宅在某鄉，某人墓在某里，其體
全類圖經。虞荔之鼎錄，陶宏景之刀劍錄，皆按年編入，而鍾繇
等傳書評書品動輒連篇，其例又如雜記”；(註十七)後人之所譏
於世駿者，皆踵襲無遺，爲例仍未純也。

洪亮吉三國志補注序曰“令子賓仁於先生身後能一一
列先生之遺書，俾之流布”，(註七八)舉沅道古堂外集序曰“先生
道古堂集已刊于吳中，今令子賓仁復以先生外集十種就質于余，余既服先生于學之勤，又嘉令子之能承先志，遂爲分卷助
刊。工甫竣，而余適奉恩命擢督楚中(事在乾隆五十三年)，因匆匆
爲記其原始如左”。(註七十九)是杭書爲其子賓仁所刊行，竣功
於乾隆五十三年，然未刊布前，浙江省已採進其書，著錄於四庫。
今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三國志補注，(註八十)與通行之粵雅堂
叢書本道古堂外集本，頗有差異。四庫本每卷分標子目，如‘張
遼傳’‘于禁傳’之類；而通行本但依國志卷次總稱張樂于張徐

傳。四庫本先標志文，次舉裴注（低一格）然後低二格以列補注；通行本志注不並舉，補注低一格。四庫本分卷與編列先後與通行本有殊。（見上表）竊意杭氏原稿並非完書，亦未經勘定，後人但就稿本謄錄付梓，故先後未能齊一。又其所徵據如殷芸小說一事重見(49,555)；諸葛連怒誤闖裴注；(471)魏文帝陵自相抵牾；(61,65,66)益可證其非審勘之定本也。

趙氏三國志注補光緒中始刻於廣雅書局。稿本舊藏錢唐丁氏八千卷樓，今歸南京國學圖書館。安岳陶元珍先生嘗取以校刻本，輯其有關考證而爲刻本所遺者成補遺一卷。錢泰吉嘆書雜記謂“趙東潛一清評注三國志，地理爲詳，方輿起要，一統志細書簡端，字數幾倍本書。今在岱峯（金氏）處，岱峯欲繕寫清本未能也。”未審今傳稿本是趙氏手錄否？趙書抉擇雖精，於裴注舊文亦有闕入。(註八十一) 又如鼎錄刀劍錄九品畫城家記之類，無關史事，本屬贅文。然同一鼎錄於武帝紀(55)、文帝紀(52)則著之，於董卓傳(115)則略之；同一刀劍錄於明帝紀(96)、袁紹傳(152)、郭淮傳(581)則著之，於周瑜傳(596)則略之；同一九品畫於鍾會傳(44)、吳主傳(548)則著之，於鍾繇傳(245)、劉劭傳(301)則略之；此決非有所翦裁於其間。可知趙稿亦屬抄最之長篇，未嘗成書也。

竊謂杭趙兩書，蓋由世駿瓶爲義例，發其端緒，一清踵而廣之；故體裁相同，徵據相近。然兩書均未完成，故兩家集中未及共事。兩氏既卒，後人得其遺稿，輾轉傳錄，遂並行於世。實則，若以墨沅王先謙兩家釋名疏證例之，趙書既行，杭書可廢；惜乎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一清未能全襲世駿之文而辨證之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附 註

- 註一：蘇州府志稱陳景雲有三國志校誤，或謂即四庫所收之三國志辨誤。
- 註二：通行學雅堂叢書本，道古堂外集本實僅六百三十八條，今據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增補十六條，共得此數。
- 註三：杭州府志卷一百四十五，人物八，文苑二，趙景曾：“予一清字並涇，精輿地學，凡海內郡邑志、山經、水部，罔不搜覽。撰水經注釋四十卷，朱葛刊誤十二卷，附錄二卷，是爲鄙氏功臣。又補注三國志，徵引極博，皆杭世駿所未采”。志移於清光緒中葉，續修於民國初年，印於民國十一年。
- 註四：更譯文稿卷首；道古堂文集卷十一題曰趙勿棄文集序。
- 註五：道古堂外集卷首：更譯文稿無之。
- 註六：道古堂文集卷九，十六頁。
- 註七：道古堂文集卷十七，四頁。
- 註八：姑搘亭集卷十九，五頁。
- 註九：東譯東語卷上，六十四頁。
- 註十：續止水齋集卷十七。
- 註十一：疑年錄卷四。
- 註十二：道古堂文集卷首。
- 註十三：定宜文集補卷四。

杭世骏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 註十四：樊樹山房文集卷五。
- 註十五：道古堂文集卷四十四，十七頁。
- 註十六：汪刻道古堂集卷末執事。原文曰“高廟南巡六次，辛未、丁丑、壬午、乙酉、庚子、甲辰；並無癸巳之年。其日大宗返舍是夕卒，當是僚佐之誤”。
- 註十七：更澄文稿卷上，五十二頁。
- 註十八：東澱文稿卷下，九十八頁。
- 註十九：見西澱志街名及東澱文稿西湖非明聖淵辨。
- 註二十：靖塘亭文集卷十九趙谷林誄。
- 註二十一：題書時峰傳本，董氏爲之鈔錄，一存谷林許，一存馬涉江。見道古堂文集卷二十六古文尚書跋識跋。
- 註二十二：道古堂文集卷二十六四明志跋。
- 註二十三：道古堂文集卷二十六四明續志跋。
- 註二十四：谷林兄弟既死，家事日落，其藏書均歸郎門馬氏。董氏曰董曰董兄弟，而小山堂亦易他姓。據孫鑛著閩史考證校勘記：“今桑山武館前趙氏小山堂故址也”，即今杭州高級中學東文藝卷。
- 註二十五：雍正修西湖志職名，分修內有萬舉博學鴻詞浙江甲辰科舉人陳遇知縣董世駿及藍舉博學鴻詞浙江杭州府仁和縣監生趙信，分校內有杭州府仁和縣監生趙一清。
- 註二十六：東澱文稿卷上，四十八頁。
- 註二十七：卷二十，七頁。
- 註二十八：卷二十，十頁。
- 註二十九：道古堂詩集翰苑集題五徵君品秋芙蓉詩吟稿後，即次其

答鄭筠谷信

註三十一：東晉文稿卷上，八十八頁。

註三十二：屬鷗蝶樹山居全集卷十有角招一闋，自序曰：“予與趙谷林長安別三年矣。戊午初冬，谷林自北歸，相見于邢城，握手風顰同話舊遊，悽然相觸予懷也。案山漸近，又復薄遊分手，予歸杭當在冬杪，谷林家西池梅花下試賦之樂，計日可待。因用白石老仙自度曲所云黃鸝清角調者製一闋寄之”。戊午為乾隆三年，與錢巖公行狀不合，兩存之。

註三十三：道古堂詩集卷十九頁。

註三十四：亡女哀誄“我再入都，歲曰庚午（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三，送我歸島。

註三十五：頤貴齋詩集卷三十四。

註三十六：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王立望序“乾隆壬辰之歲，天子輯熙典學，發明詔下各直省徵訪遺書。於是浙……設法開局……自壬辰秋迄甲午之夏，作十二次綜錄奏進，凡為書四千五百二十三種，為卷凡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不分卷者二千九十二冊”。趙氏水經注釋在戊集。

註三十七：此序見本著道古堂文集未收，光緒中汪曾暉輯入道古堂集外文。

註三十八：道古堂文集卷十九、二十一頁。記中有“余嘗息化舒之世，名位不遑，室無蠶機，堂有危檻”之語，則作亭時蓋在入京就試大科之前。又杭氏道古堂詩有稱吳興縣，所收為庚戌八月以後，迄入國以前之作，則亭當作於雍正七年。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 註三十九：見四庫全書提要。天挺案杭氏七種有乾隆元年刻本，謹此然疑在其中，提要所云亦未盡然。
- 註四十：道吉堂文集卷二十，十一頁。案書中所引數條，皆不見補注。
- 註四十一：張楷字穎亮，一字南漪，浙江仁和人。著有隨史舉正四卷。
- 註四十二：厲鶚字太鵠，號樊樹，浙江錢塘人。著有宋詩紀事一百卷，樊樹山房集二十卷，遜史拾遺十卷。
- 註四十三：王曾汾字蘋服，號晉川，無錫人。乾隆九年十二年兩為浙江鄉試正考官。
- 註四十四：梁詩正字養仲，號蘓林。
- 註四十五：鮑培亭集卷二十九，九頁。
- 註四十六：鮑培亭集卷二十，原樊樹墓誌銘：“予交樊樹三十年。邵門馬鼎公兄弟延樊樹於館，予每數年必過之。壘谷詩社以樊樹為雅志。”
- 註四十七：三國志注補卷十九，七頁。原文見杭氏補註卷三，十一頁，即本文表內第301條。
- 註四十八：三國志注補卷六，十七頁。即本文表內第605條。
- 註四十九：三國志注補卷五十五，一頁。
- 註五十：補注卷四，六頁。本文表內第392條。
- 註五十一：注補卷二十八，二頁。
- 註五十二：補注卷三，十一頁，表內第301條。
- 註五十三：注補卷十九，七頁。
- 註五十四：補注卷五，六頁。本文表內第490條。
- 註五十五：注補卷三十五，一頁。
- 註五十六：據史道時感寫。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 註五十七：史通覽惑篇。天垂秦，四庫全書總目謂“至於崔琰挺刀劉孝，桓世駿注中已辨裴徽語林之誤，乃棄置劉語，而別引史通之文”云云；其語以誤。今世駿注中僅引魏氏春秋及魏志各一條，未有辨證之詞也。
- 註五十八：注補卷十二，二頁。
- 註五十九：卷二十九，一頁引顧炎武說。
- 註六十：卷十六，四頁引顧祖禹說。
- 註六十一：注補內卷一，十九頁；卷十，五頁；卷十三，六頁；均引有善說。此外尚多不備舉，下同。
- 註六十二：卷四十八，九頁，引朱說。
- 註六十三：卷一，五十六頁，引閻說。
- 註六十四：卷二十八，十四頁引李說。
- 註六十五：書中引何說最多，如卷一，五頁。
- 註六十六：引陳說亦甚多，如卷九，七頁。
- 註六十七：卷一，四十一頁引全說。
- 註六十八：施培亭集卷二十二，二十二頁范沖一穿中桂文。
- 註六十九：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五。
- 註七十：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五。
- 註七十一：卷一，二十六頁。
- 註七十二：卷三十五，五頁。
- 註七十三：卷一，二十一頁。
- 註七十四：卷一，三十五頁。
- 註七十五：卷一，三十八頁。
- 註七十六：卷三十二，十二頁

註七十七：四庫全書卷目。

註七十八：卷底闕文乙集卷六。本書無之。

註七十九：道古堂外集卷首。

註八十：今存國立北平圖書館。

註八十一：卷十三，二頁官此荀邑注；卷十四，六頁耿朗注；均裴注原文。

附 景印三國志注補序

鄭天挺

陳壽國志，蹟跡班書，比擬東觀，最稱嘉史；而裴松之采掇異同，刊補脫漏，撰集成注，尤號該密。裴氏表上其書，謂：“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闢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分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純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裴氏既‘務在周悉’，又自著義例如此，後世或疑其志廣異聞，無涉詁訓，與應晉注史殊科。（洪亮吉《杭堇浦先生三國志補注序：夫惟通訓詁則可救墮師之失，服虔二十一家之注漢書是也；亦惟隸故事則可以救詞人之失，裴松之注三國志之類是也。）夷考其實，斯不盡然：

魏志武帝紀“黑山賊於毒自饑陸固等十餘萬衆略魏郡”，注“陸申隨反”；文帝紀“其告郡國給糧穀殲斂”，注“擇音術”；

又“禮國君卽位爲椑，存不忘亡也”，注“椑音扶匪反”；此明音切者也。

武帝紀“司馬法將軍死綏”，注“魏書云，綏却也有前一尺，無却一寸”；又“公還鄴，作玄武池，以肄舟師”，注“三蒼曰，肄習也”；王粲傳，“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俛，不甚重也”，注“臣松之曰，貌寢謂貌負其實也，通俛者簡易也”；此詁訓者也。

任城王彰傳，“乘勝逐北，至於桑乾”，注“臣松之案，桑乾縣屬代郡，今北虜居之，號爲索於之都”，蜀志諸葛亮傳，“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注“漢書地理志曰，瀘爲水出牂牁郡句町縣”；吳志孫權傳，“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注“巴丘今曰巴陵”；蜀志後主傳，“後主至瀘”，注“臣松之案，瀘縣名也，屬蜀郡”；此釋地理者也。

魏志武帝紀，“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注“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侯十六級，銅印鈕組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組，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臣松之以爲今之虛封，蓋自此始”；蜀志二主妃子甘皇后傳，“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注“禮云上古無合葬，中古後因時方有”；吳志三嗣主傳，“使察戢到交趾調孔爵大豬”，注“臣松之案，察戢吳官名號，今揚都有察戢巷”；此證典制者也。

凡此均前史舊注之恒例也。又或疑裴氏有志未竟，散置偶見；四庫總目曰：又其初意似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故於魏志武帝紀沮授字則注沮音菹，………魏志涼茂

唐忽引博物記注一鑑字之類，亦間有之。蓋欲爲之尚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刪棄，故或詳或略，或有或無，亦頗爲例不純。然觀其於音切筆八十事，知亦非確論也。大抵裴氏鴻集爲工，傍摭甚富而更實與訓詁繁簡相殊，多寡斯異，非必故爲軒輊，意有偏廢也。

清代治陳書者，以陳少章景雲、何義門焯，杭大宗世駿，趙東潤一清爲較先。各補遺逸，並有發明。趙氏三國志注補最以恢博著。其書規檢裴注，徵據尤勤。綜所補正，約得十事：

一曰音義：卷一，“河內太守總荷留守”，補注“總當作穆，音留”；卷四十三，“定祚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補注“孟康云卑音班”；卷十七，“追至祁口”，補注“祁口即示口，…一清案，添音恰，…祁陽……晉太康地志作添，音祁”；卷一，“天子命公置旄頭宮殿設鑑虛”，補注“爾雅釋器木謂之虛”；卷一，“仁風扇鬼區”，補注“鬼區即九區也，古九鬼同字”：是也。

二曰地理：卷一，“注在故市烏巢屯”，補注“一清案，故市漢縣，屬河南郡，後漢縣廢，在今鄭州北”；卷一，“若尋西山來者”，補注“西山當指太行山”；卷一，“注詔書並十四州復爲九州”，補注“一清案，郡國志首司隸，次豫，冀，兗，徐，青，荆，益揚涼，並幽，而以交州終焉，合得十三州，此云十四州，以爲參錯。……蓋十四州當數雍州，建安中分涼州置，見晉書地理志”；卷十五，“文帝即王位初置涼州”，補注“晉地理志…統領八，金城，西平，武威，張掖，西酒泉，敦煌，西海。一清案，西平郡分金城郡置，西部分張掖郡置，西海郡即故居延國，並漢

獻帝時立爲郡，其餘皆故郡也”；卷四十七，“燒安成鄖閣”，補注“兩漢志，汝南郡安成侯國，一清案，安成城在河南汝寧府東南十七里，疑迂遠，壽州南有安成縣城，梁普通五年豫州刺史裴遵攻壽陽之安城，既而馬頭安城皆降，宜此爲是，蓋吳境不得越淮而北至汝南也，三國時魏邊境戍守處也”：是也。

三曰典制：卷一，“初置軍師祭酒”，補注“一清案，祭酒之稱，周末有之，……軍師祭酒本漢官，見後漢書郡禹傳”；卷十一，“遷伊闕都尉”，補注“伊闕都尉即靈帝八關都尉之一”；卷二，“注帝怒遣刺姦就考”，補注“一清案，宋百官志，刺姦主罪法”；卷二，“注皆假節鼓吹”，補注“宋書樂志鼓吹蓋短簫銕歌…魏晉世給鼓吹甚輕，牙門督將五校悉有鼓吹”；卷三，“其減鞭杖之制”，補注“晉書刑法志，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是也。

四曰人物：卷一，“山陽太守袁遺”，補注“後漢書袁紹傳注引英雄記曰，紹從弟”；卷一，“注幸城西故中常侍趙忠宅”，補注“後漢書宦者傳，趙忠安平人，…靈帝時遷中常侍，封列侯，後領大長秋”；卷十四，“鉅鹿太守李邵”，補注“李邵亦見司馬郎傳，蜀志楊戲輔臣贊，字叔南者又一李邵也”：是也。

五曰載籍：卷十三“注魏名臣奏”，補注“隋書經籍志，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卷一，“注習鑒齒漢晉春秋”，補注“隋書經籍志漢晉陽秋四十七卷，晉陽太守習鑒撰”；卷四十七，“注孫子兵法”，補注“隋書經籍志孫子兵法”。

兵法二卷，吳處士沈友撰：是也。

六曰故實：卷一，“注曹參以功封平陽侯，世襲絕而復紹”，補注引前漢功臣表、曹參傳、後漢書和帝紀以實之；又“義子嵩嗣官至太尉”，補注引後漢書曹騰傳、袁紹傳注引續漢志以明之；又“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補注引後漢李膺傳、太平御覽、世說、英雄記以補之；是也。

七曰異同：卷二，“注辛亥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識緯於魏王”，補注引宋書符瑞志許芝奏以見異文；卷二，“以孔羨爲宗聖侯”，補注引後漢書儒林孔僖傳注作崇聖侯；卷一，“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長奴拒險，洪不得進”，補注“後漢書董卓傳言董承忠韓逼亂政潛召操，此云承拒曹洪，二文不同”；是也。

八曰違誤：卷一，“紹又嘗得一玉印”，補注引後漢書徐謬傳注謂舉璽向肘乃是袁術；卷二，“帝疾篤召……征東大將軍曹休”，補注引晉書宣帝紀證顧命輔政非四人，曹休無受遺輔政之事；卷三，“秋七月壬寅”，補注“一清案晉志亦作七月己巳，疑壬寅誤”；是也。

九曰史法：卷四，“五年春正月朔日有蝕之”，補注“一清案景元元年卽甘露五年，蓋史氏追改之，陳承祚獨於是年分別紀之，非常之變不沒其實，真良史也。此本之春秋定公元年書法”；卷九，夏侯纂傳補注“案承祚以夏侯與諸曹互列一卷，正隱寓操爲夏侯氏子，至操以女妻憲，蓋欲掩其迹，所謂奸也”；是也。

十曰校讎：卷一，“購求信喪不得，衆乃刻木如信形狀”

補注“一本無衆字”；卷八“單于執楊至黎陽”，補注“何云北宋本執作與”；卷一，“注太祖一名吉利”，補注“太平御覽卷九十三引魏志注，太祖上有曹瞞傳曰四字，今本脫”；是也。顧其所述，間有舛錯。若鍾繇傳“尸主事之臣，拘音荀幽地”；劉放傳，“殺音都活反，謫音訛”；乃裴注之舊文。魏武帝紀，“操雖不就東郡之命，當時猶以此稱之”，陸遜傳，“關侯灝與白帝城相對文義，上刪灝字下去城字，史之省文”，實杭氏補注之成說。又雜引拾遺記、刀劍錄、鼎錄諸書，無干史實，頗傷蕪談。疑此爲趙氏抄撮之長編，未嘗勘定，然其採摭恢宏，抉摘精審，要亦裴氏之亞也。

嘗謂國志一書，考訂證遺前哲肆力已多，今治斯史，尤宜鉤稽羣籍，求其通貫。建安以降，競尚屯田；呂蒙傳稱“權嘉其功，即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分與之，別賜尋陽屯田六百戶”，是吳嘗以屯田兵戶爲賞賚之資，其制若何？鹽鐵之利，兩漢行罷廢常，廷議紛呶；呂義傳，傳稱“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張裔傳稱“先主以裔爲巴郡太守，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則蜀嘗行之，其利弊若何？許靖傳“浮涉滄海南至交州，經區東南闖越之國，行經萬里，不見漢地…復共嚴斐欲北上荊州，會蒼梧諸縣夷越盜起，州府傾覆”；零陵先賢傳“劉巴入交趾，與交趾太守士燮計議不合，乃由牂柯道去，爲益州郡所拘留”，是由交州入中國通道不一，其興圯若何？管寧張彌乘海以入遼東，公孫度越海以收東萊諸縣，景初元年公孫淵自立爲燕王，魏明帝詔青臺幽冀四州大作海船；是其時海運大昌，其經涉若何？諸葛亮傳“九年卒復出祁山，以木牛運”；“十二年春，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魏明帝紀注“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其技巧若何？諸若此類，不可勝舉，倘得深識，究其指要，以視考求於一文一物之間，不亦多乎！

趙氏此書，久未付梓，稿本舊藏錢唐丁氏八千卷樓，光緒中葉始刻於廣州，流傳殊遠。(前在英華閣書肆，見光緒乙未瑞安黃氏鈔本廣雅書目，史部獨無趙書。爰付景印以廣其傳。道光中吾鄉梁氏章鉅求趙氏遺說輯入三國志旁證，以今本對勘，間有異同。又刻本校讎亦多疎略。參稽訂正，留以俟之有志。)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此文曾載天津益世報或濟週刊第六十五期。)

書鄭毅生先生景印三國志注補序後

孟森

趙東潛所著書，今所盛行於世者，爲水經注釋；所知其名而未見者，爲直隸河渠水利書。今又知有三國志注補一書，前未之知，由鄭君序文發表乃知之，自愧弇陋已甚，然其甚願見此書之意，則尤殷矣。東潛之水經注釋，爲酈學中絕作，非數十年不能成。然其直隸河渠水利書，則就幾補一隅，用酈書義例爲之，得書至一百三十二卷之鉅，身後又爲戴東原所冒占，至闖入戴氏遺書中，爲戴氏遺書未刻稿本。迨再被竊於王履泰，化名爲畿輔安瀾志，嘉慶朝進獻得官，又刻入武英殿叢書中。東原子中孚憤欲叩閻，段茂堂書其事於東原年譜，又一再致書於直隸督方維甸，維甸爲前直督方觀承之子，觀承督直時，始聘趙東潛

修此書東潛歿而書未刊行，閱數年聘戴東原整理前稿，東原遂奮筆加輯其間，重定卷數爲百零二卷，公然作爲戴氏書，以稿託之曲阜孔漢谷，漢谷於東原歿後，總輯爲戴氏遺書，而此真隸河渠書在列矣。此係另一公案，尙容別紀。

東潛年壽不永，而所成皆絕鉅之書，令後人欽仰畏服。考錢賓四先生近三百年學術史，多識學人略底。東潛蓋歿於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其生年不詳。據東潛文稿，中有工部尚書趙鐵巖行述，鐵巖爲東潛從父，東潛奉其尊人功千先生命，代作此文，文中皆作功千語氣，謂鐵巖與先君子年相若，幼同學，出入與俱，則東潛之祖，年不過等於鐵巖，至乾隆九年鐵巖卒，得年七十有七，功千爲作行述而東潛執筆，以二十年爲一世之差計，是年功千不過五十九，東潛不過三十九也。後二十年爲乾隆二十九年，東潛卒，至多不過六十左右人耳，著作之富如此，非卷帙繁多之謂，卷帙多而書中所用功力，皆穿穴萬卷，而後可得一篇兩篇之作，老輩記聞之淹博，惟有令人駭歎。又其東潛之號，百餘年所習稱，其實乃先世所居村名，初非取其字義爲號。鐵巖行述言先世宋宗室，南渡後有萬廿二府君，家於越之尖山，其後曰薛三府君，自尖山遷上虞縣之鎮龍鄉東潛鄉，是爲趙卷橋支派之祖，則東潛乃其小宗分派之所居，其地亦當不在杭州。遷杭後，始世以東潛爲與大宗之別，晚自稱東潛老民，猶是不忘其所始云爾。後遂以東潛所自署，並以自名其稿，舉此皆以趙東潛爲趙一清之別號，而於其本字誠夫反不及東潛之著，今亦仍其習稱，不必復加分別，亦薛氏老泉之例也。

東潛卒以乾隆二十九年，問賓四以所從出，賓四言隨手錄

記，一時忘所錄何書，惟其可以相證者，東潛就直隸河渠書之聘，以甲申年離直，而東潛文稿中，有泰山五汶考五篇，第一篇後署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病中書，第二篇署其明日又記，第三篇署後三日又書，第四篇署後二日又書，時為二月晦，第五篇署晦日燈下又書，蓋皆數日間事，而河渠書之不卒業遂歸，自必有不能卒業之故，二月間作文已稱病中，一病遂致不起，故不能再返直，無可疑也。段茂堂謂不知東潛卒年，疑戴校水經注之畫與東潛相同，為乾隆三十年乙酉，東原已從事治水經注之後，東潛竊戴緒論而改定之，蓋據東潛水經注釋自序書成於乾隆十九年甲戌，戴讀水經注始於乾隆三十年，故疑東潛書為三十年後竊戴緒論以自改。不知戴偽趙書，鐵證日出，反謂東潛身後，能為偽戴之事，此茂堂尊師之過，不自意身列戴門，幾有與盜同污之辱，反為真盜抵賴誣拔，恩之可笑。東原水經注一案，張石州發之，魏默深證之，楊惺玉王靜安覆勘定之，今日永樂大典水經注行世，縱復有左袒東原者，亦已無可疑議，余別有大典戴趙水經注合校，絡續寫印，為抉疑之一助，又有代梁陞北覆段茂堂書，總撮其意，皆將就正於世矣。

東潛學力絕偉大，而文字殊非所長。以鐵巖行狀一文論，首言公生有異稟，方面大耳，顏色微頰，體白如瓠，吐音洪亮，少遇異人曰：‘君他日之徐公也’。時家宰徐文敬公里居，故目之云爾。嘗祈夢于忠肅公祠，夢錫以金盆，命之盥，既又命之，益自負，讀書立志，弱冠受知學使泗陽楊公入邑庠康熙壬午，年三十六，以春秋舉於鄉，明年癸未成進士，云云。鐵巖名殿最，固更自有傳。其立身當官，自有本末，可以為傳人，清史稿漏不列傳，非也。

若謂其見識於異人，徵夢於于忠肅公而後自負，而後讀書立志，則不成乎爲趙鐵嚴，此東潛之陋也。且於事實亦多不合，家宰徐文敬者，錢塘徐潮，以吏部尚書乞休，號謚文敬，乞休歸里，事在康熙四十九年，其官家宰，亦自康熙四十七年始；鐵嚴於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已登第，既仕於朝，達則爲卿式，與鄉先輩韻頑，亦意申事，何得以少遇異人，作術士隱揣之搜詞，且叙在弱冠入邑庠以前，至遲亦必二十歲以前之事，其時徐亦初登第之京秩，或且並未登第之年，徐以康熙十二年成進士，鐵嚴以康熙七年生，若云少有異徵，正當在髫鬌已見，此貪述委巷語而忘考兩公之年齒也。又以壬午爲鐵嚴三十六歲，亦與乾隆九年年七十七之說不合，當作三十五。以一家羣從之親，敘述行實，尚有此體，亦由不檢而然。故知行文與治學有截然不可合一者。作者訂之文，精當固密，作敘述之文，並應略用考訂之道而失之，不亦異乎？因見毅生先生文，喜趙東潛復有名著發見，輒書以促其成，會憇快覩之願，然泛濫所及，適又趙東潛之短，東潛固不以文字名世者，頗與今時學風爲合，東潛絕學，具在天壤，固亦不應以是爲嫌也。

全謝山作趙鐵嚴神道碑，所書頗有出於行述之外。言世宗深知公，一日燕見，九卿侍坐，競進談禡，世宗顧而問曰：汝亦能知否？對曰：臣未之學也。世宗笑曰：曷試之。即拈一語，公以偈言對，世宗顧謂諸臣曰：眞鉢根也。當時公卿以談禡爲容悅之道，奉世宗爲師爲祖，成圓明居士語錄，誇耀機鋒，醜態可掬，鐵嚴能被顧問，正以其所眷重之故，欲引入拈槌柱棒之列，鐵嚴竟不顧，帝亦以鉢根笑之，不加猜忌，在帝爲自知有斷德，欲以佛

法自障，鐵嚴非觸其所忌，正覺玄虛作態之無謂耳。此等紀載頗有味，而行迹無之。東潛叙事之文，識力不逮可想而知。鐵嚴於謝山爲鴻博舉主，謝山以舉人留京師，鐵潛親往訪，求以光其薦剡，此豈非古人之所爲？謝山言之，東潛治水經注，與謝山尤莫逆，豈有不知其事者，而亦不入行迹，皆失之也。鐵嚴宦業，東都寧古塔船廠，以漢員整飭旗下積弊，爲向例所未有，而使打箭爐，安戢藏衛，理漕治河，皆有名績。及長工部，以裁損中飽，遭忌獲謫而歸，國史既傳之，而清吏稿不載，故曰吏稿之漏失，非晚近輒臣之偶被芟削比矣。

再讀東潛文稿，有大母朱太君安葬記一篇，首言乾隆二十年冬十一月丙申，奉大母朱太君之柩，合葬於先祖東自府君先隕。末言先祖安土已三十一年，啓視靈泉，黝然者漆也，盪然者氣也，澤流而不竭，居正而不偏，小子續承嫡長，世守宗祧，從十五齡以往，再得憑棺一慟云云。然則東潛當乾隆二十年，去其父之葬期三十一年，而其時則爲十五歲，是葬太君時爲四十六歲也。上溯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是其生年，下至二十九年甲申卒，得年五十五。東潛生卒可考者如是，並以復錢賓四先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 * * *

日昨以舊稿質讀書遇刊，承心史先生寵賜跋尾。天挺考求東潛卒年，久而未獲，今先生據賓四先生所見，參之集中文字，定爲卒於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可謂不移之論。東潛述作秦半散俠，直隸河渠水利書既爲豪者所劫，楮堂間史亦亡，其正續錢儀吉贈趙鹿潭序稱戊寅（嘉慶二十三年）夏，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與趙一清三國志注補

余於湖州書船中又見東潛評注三國志,爲同里金氏得之者,則三國志注補之不散亡者蓋亦幸矣。嘗怪一清子戴元歷守大郡,獲交於並世通人畢謝之流,獨不能袁輯父書,傳之後世,又無碑傳之文以爲顯揚,致一代偉著幾於湮沒。讀先生此文知有‘大典戴趙水經注合校’之作,闡幽抉微,必多發明,海內學者必以先觀爲快也。天挺謹識。

九月十四日

(此文曾載天津社會報第六十六期。)

編者按,孟先生代梁昭北答段花堂書已在故宮博物院民國二十五年七十箇出版文獻論叢中發表。

